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
第四節 研究流程	9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六節 名詞解釋	11
第二章 女性從政之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女性從政之探討	13
第二節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沿革	24
第三節 理論基礎	32
第四節 相關領域之研究	41
第三章 南投縣議員選舉概況	51
第一節 南投縣議會之沿革	51
第二節 南投縣過去三屆縣議員選舉概況	53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訪談大綱	56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60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	65
第一節 女性從政之動機、重要性與助力	65
第二節 女性從政遭遇之阻礙	73
第三節 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	8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2
參考書目	97
附錄一 訪談題綱	103
附錄二 訪談紀錄	105

# 表目次

表 2-1 主要參考書籍彙整表·····	42
表 2-2 主要參考期刊彙整表·····	42
表 2-3 主要參考國內碩、博士論文彙整表·····	45
表 3-1 南投縣議會歷屆縣議員選舉概述·····	52
表 3-2 南投縣第 15、16 及 17 屆縣議員參選人數彙整表·····	54
表 3-3 南投縣第 15、16 及 17 屆縣議員當選人數彙整表·····	54
表 3-4 第 15 屆南投縣議員各政黨提名男女人數比較彙整表·····	55
表 3-5 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各政黨提名男女人數比較彙整表·····	55
表 3-6 第 17 屆南投縣議員各政黨提名男女人數比較彙整表·····	56
表 3-7 受訪對象之基本資料·····	57

#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 研究背景

我國早期一直存有「女子無才便是德」與「男尊女卑」的傳統想法與觀念，以致女性在教育、政治、經濟與社會上皆較男性弱勢。許多女性從小就被教導須遵守「三從四德」的禮教，所謂的「三從」為「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女性順從規範，而「四德」為「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的女性日常生活禮儀學習。各種不利女性自主發展的限制，讓女性需依附男性而生存，一輩子以家中的男性為生活重心，限縮了女性獨立自主的空間與發展的機會。對於此一現象，不論從人權平等觀點、性別平等觀點及國家人力發展觀點來看，女性不平等的弱勢地位無寧是需要調整的。

在政治參與上為了促進兩性地位之平等，在選舉權方面，我國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由此可知，男女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行使選舉權方面，憲法於第 129 條規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四大原則，讓女性能藉由選票直接表達己見與看法，展現女性獨立自主的力量。在被選舉權方面，於制憲之初，各方賢達擔憂女性長期參與公共政策不足，且地位相對弱勢，若在政治選舉上採取自由競選之方式，女性參與者必定難以和男性競爭，無法順利當選。為鼓勵女性從政，參與政治事務，遂於憲法第 134 條明定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確保女性在政治參與決策之代表比例，增加女性從政機會，保障女性政治權益，進而落實男女平權之目的。

在早期女性從政意願不高，政治地位長期處於弱勢的情況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計對女性從政確實具有鼓舞的作用；因為有了當選名額的保障，讓女性更願意投入選戰，爭取政策決定權，因而在各級選舉中，女性從政者有正向增加的趨勢；由此可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設計與女性從政之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惟近幾年提倡性別平等，女性主權意識抬頭，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打破「男主外、女主內」性別分工的窠臼，積極參與選舉活動，投入原本傳統上屬於男性的公共政治領域，在議會殿堂上嶄露頭角，參與公共政策之討論，進而開啟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之良性循環，建立兩性共治的民主社會。在女性從政者漸增、女性自主意識提升的狀況下，女性是否仍須仰賴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引起許多學者的討論與建議，因此作者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尚有存在之必要，或者需因應現代社會的變遷而進行檢討與修正，認為是可再深入探討且具有研究價值的議題。

## 貳、 研究動機

本文作者家族中有女性長輩於民國 87 年出來參與第 14 屆南投縣縣議員選舉，對其初次參與選舉的過程印象深刻，猶記競選之初共有 4 位女性候選人一同參加競選，惟每一位女性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皆無法和男性候選人的得票數相抗衡，幸有賴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計，讓作者的女性長輩成為選區中唯一一名女性縣議員。作者在實際輔選過程中發現女性參與選舉之困難，除了男性候選人處於多數且挾帶著現任的優勢外，女性還因性別的關係，存在著各種包袱，例如：傳統政治性別差異歧視、家庭角色衝突、問政能力的質疑及喝酒文化等，對於此一現象，讓女性從政者參選之路比與男性從政者存在著更多的阻礙與困難，女性要投入選戰絕非易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計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中確實有存在之必要。

惟現在已邁入 21 世紀，今日婦女的就業機會、教育水準和社會地

位漸漸提升，因此洪家殷<sup>1</sup>、陳新民<sup>2</sup>及張世瑩<sup>3</sup>等學者認為女性地位已經提升，不應再依賴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將更有助於男女平等之實現。針對以上學者之論述，引發作者欲探討今日社會環境與政治環境是否已賦予兩性在選舉活動上實質平等之競爭地位，女性因性別而生的包袱是否已經完全消除，無需再藉由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以保障其從政之權利？是值得討論的議題，為研究動機一。

根據許多學者的研究顯示，男性參選人遠高於女性參選人。例如：許翠谷指出我國行憲之後，至 2001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立委比例為 22.22%，不及國會總額 1/4，顯示女性在政治體制內的比例仍屬於少數。<sup>4</sup>對於約 1/2 人口的女性而言，其參與人數為何較男性為低，除了傳統上認為政治領域為男性專屬的活動舞臺外，我國的文化因素或道德規範，是否亦造成女性對政治領域不感興趣的原因？為作者所關之議題。依目前的政治生態環境而言，男女從政人數距離兩性共治的理想尚有一段距離，故本文欲進一步探討分析女性願意參加選戰之動機以及女性從政人數低落之主因，並提供具體策略與建議以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選舉活動，為研究動機二。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保障女性權利，<sup>5</sup>而女性民意代表人數的匱乏是否可以導出女性權利被忽視之結果？蔡宗珍提及相關見解認為「女性民意代表」與「女性福祉的追求與促進」並非是可以劃上等號的，<sup>6</sup>婦女保障名額似無存在之必要，因故本文欲進一步探討女性民意代表從政之重要性為何？是否會較男性民意代表重視女性議題，追求女性福祉與權益。為研究動機三。

---

<sup>1</sup>洪家殷，〈論我國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規定〉，《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 9 卷，第 1 期，民 95.6，頁 189。

<sup>2</sup>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三民，民 84，頁 314—315。

<sup>3</sup>張世瑩，《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臺北：五南，民 87，頁 43。

<sup>4</sup>許翠谷，〈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為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民 91，頁 3。

<sup>5</sup>同註 1，頁 171。

<sup>6</sup>蔡宗珍，〈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 44 期，民 86.10，頁 7。

詹美芬<sup>7</sup>、梁雙蓮、朱宏源<sup>8</sup>從政黨的提名趨勢來看，發現女性的提名人數很少超過婦女保障名額人數，限縮女性從政的機會；且楊婉瑩<sup>9</sup>指出男性候選人會向選民表示，女性候選人已經有婦女保障名額之保障，不需要再將票投給已被保障之女性候選人，故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反而變成女性從政的負擔。是以本文欲進一步藉由訪談與選務資料探討女性從政者是否曾面臨以上學者所提之阻礙，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設計，是否應檢討改進？為作者所關注之議題，此為研究動機四。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壹、 研究問題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立，其主要目的有三：一、提高女性參與政治之機會；二、改善女性代表不足之現象；三、保障女性之權利。<sup>10</sup>故本文擬回歸制度彰顯之精神，藉由訪談女性縣議員，探討女性從政現況，以瞭解在制度設立後，女性從政動機與從政人數仍然偏少之主因為何？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綜上所述，本論文欲深入探討的問題有以下六點：

- 一、 女性從政之動機為何？
- 二、 女性從政之重要性為何？
- 三、 女性從政之助力與阻力分別為何？
- 四、 鼓勵女性參與政治之具體建議為何？
- 五、 女性縣議員對現今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為何？
- 六、 女性縣議員對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之看法為何？

---

<sup>7</sup>詹美芬，《政黨提名與女性國會議員當選比例—以我國和瑞典為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政治學系，民 91，頁 65。

<sup>8</sup>梁雙蓮、朱宏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 期，民 82.6，頁 116。

<sup>9</sup>楊婉瑩，〈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第 14 卷，第 4 期，民 89.12，頁 79。

<sup>10</sup>同註 1，頁 171。



## 貳、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問題，本文擬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興革，以提升婦女從政機會及代表人數，促進男女平權。本論文之研究欲達到以下目的：

- 一、 藉由女性縣議員之訪談瞭解現今女性從政之助力與阻力。
- 二、 藉由女性縣議員之訪談以提供策略與建議鼓勵更多女性從政。
- 三、 藉由訪談女性縣議員對目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和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之看法，以瞭解實務上對制度之見解。
- 四、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研究與政策制定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壹、 研究方法

本論文題目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之女性從政研究—以南投縣議員為例」，內容包含了實際問題的審視與相關理論的探討兩方面。本論文透過質性研究的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和訪談研究法，方式說明略述如下：

#### 一、 採取質性研究之理由

為達到研究目的，作者必須深入探究場域中研究對象的經驗與想法。由於量化的研究方式，對於環境脈絡的發現與辨明，似乎力有不逮，無法掌握動態的過程，<sup>11</sup>而採取質的研究則可以對研究的問題有更

---

<sup>11</sup>張鈺富，《從方法論的省思談質的研究》。臺北：台灣書店，民83，頁1-14。

深入的瞭解，同時也可以揭露並解釋一些在表面之下鮮為人知的現象，由作者深入社會現象之中，通過親身體驗瞭解研究對象的思維方式。

12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是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之女性從政研究，以質的研究方法蒐集資料，運用字詞的形式進行，深度的語言描述現象，其目的在於從「參與者的觀點」，捕捉在自然情境中所發生的行為的豐碩性及複雜性。<sup>13</sup>故研究者選取 10 位女性縣議員為實證受訪研究對象，這些受訪對象在實際生活情境上，即使背景、條件、經驗有其同質性，但是因個人的主觀認知和感受各異，詮釋亦有所差異，所以在研究方法上採用質性研究，經由深度訪談再輔以文獻資料檔案分析，以便將獲得的資料加以相互檢證、歸納分析，期能瞭解女性縣議員從政之動機、助力、阻力與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與意見。

## 二、 文獻分析法

文獻是從古至今所留下的傳承，有助於瞭解過去歷史、推測與現在的演變，無論在實證或理論方面都經過不同論點與學說加以歸納。因此，文獻分析法在社會研究中常被廣泛的使用，透過文獻來確定研究問題的價值性與方向性，建構出合理的基礎。<sup>14</sup>

在文獻分析部分，舉凡「女性從政」、「婦女保障名額」、「平等權」、「縣議員選舉資料」、「性別比例原則」之相關書籍、專書、論文、研究報告、公私立機關出版品、期刊、官方或民間網站，皆為本論文歸納整理、分析研究的對象。發現國內討論女性從政與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學術文獻資料及專書相當的豐富，故藉由文獻中的理論與內涵，期能藉著既有的研究基礎做回顧與反芻，以達到本研究的立論研究基

---

<sup>12</sup>林淑馨，《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民 99，頁 20—21。

<sup>13</sup>王文科，《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師大書苑，民 79，頁 17。

<sup>14</sup>李庭榕，〈地方政府辦理節慶行銷之研究—以南投火車節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民 99.6，頁 5。

礎，進而對於本研究議題具有支持性的立論。

### 三、 訪談研究法

訪談研究法乃是研究者透過「尋訪」、「詢問」和研究主題相關的被研究者，經由進行面對面的「交談」和「詢問」，或是透過電話等溝通工具與被研究者進行對談的一種研究方法。<sup>15</sup>由於質化研究涉及到人的理念、意義建構和語言表達。因此，訪談變成為質性研究中一個十分有用的資料蒐集方法。<sup>16</sup>目前社會科學的研究中，依研究者對訪談結構的控制程度將訪談區分為結構性訪談、半結構式訪談以及無結構式訪談等三種類型。<sup>17</sup>本研究所設計的訪談方式為半結構式訪談，半結構性訪談又稱為「半開放性訪談」，作者對訪談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同時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作者事先準備一份大綱對受訪者提問，在實際訪談時，並不硬性規定要依照大綱的順序進行訪問，可依實際狀況、受訪者的特質及其所處的情境而調整讓訪談更具彈性的。

本研究為使訪談流程順暢，故在確定訪談大綱，選定訪談對象後，即將訪談題目「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女性從政之研究—以南投議縣員為例」事先告知受訪者，在訪談前亦利用時間先向受訪者說明本論文研究的方向與目的，再依題目大綱進行半結構式訪談，讓受訪者能依照訪談大綱脈絡盡情告知，以期能獲得更多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資料佐證與訊息。

## 貳、 研究步驟

### 一、 確定研究主題與問題

---

<sup>15</sup>同註12，頁220。

<sup>16</sup>陳相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民91，頁221。

<sup>17</sup>同註12，頁223。

研究者依自身對政治參與的興趣，將研究主題確立於女性從政相關議題，並在研析過國內目前相關研究取向後，將研究焦點擺在女性從政下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且決定以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

## 二、 蒐集與閱讀相關文獻

在確立研究主題後，研究者即廣泛蒐集「女性從政」、「婦女保障名額」、「平等權」、「縣議員選舉」、「性別比例原則」等相關文獻進行研究閱讀與研析，以增加研究者的背景知識，藉以充實本研究的理論基礎架構，提升研究者進場訪談及觀察時的敏感度。

## 三、 現場訪談

研究者所使用的問卷，係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及確認後才定案。研究者以自編訪談問卷進行訪談。

## 四、 分析訪談結果

於每次訪談實施後，研究者便立即將錄音資料加以記錄與整理，進行初步分析。

## 五、 整理與組織分析資料

所有文獻資料與訪談資料蒐集告一段落後，即開始進行相關資料的彙整，並依據本論文的研究目的逐一加以整理與組織。

## 六、 撰寫研究報告

根據文獻探討與深度訪談所得資料，正式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

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完成本論文。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分為文獻分析法與訪談研究法二大部分，文獻分析主要就女性縣議員的參選因素及阻礙、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相關理論和實徵研究等層面加以探討，並進一步擬訂訪談大綱，以 10 位南投縣女性縣議員進行實地深度訪談。最後將文獻分析與訪談結果提供結論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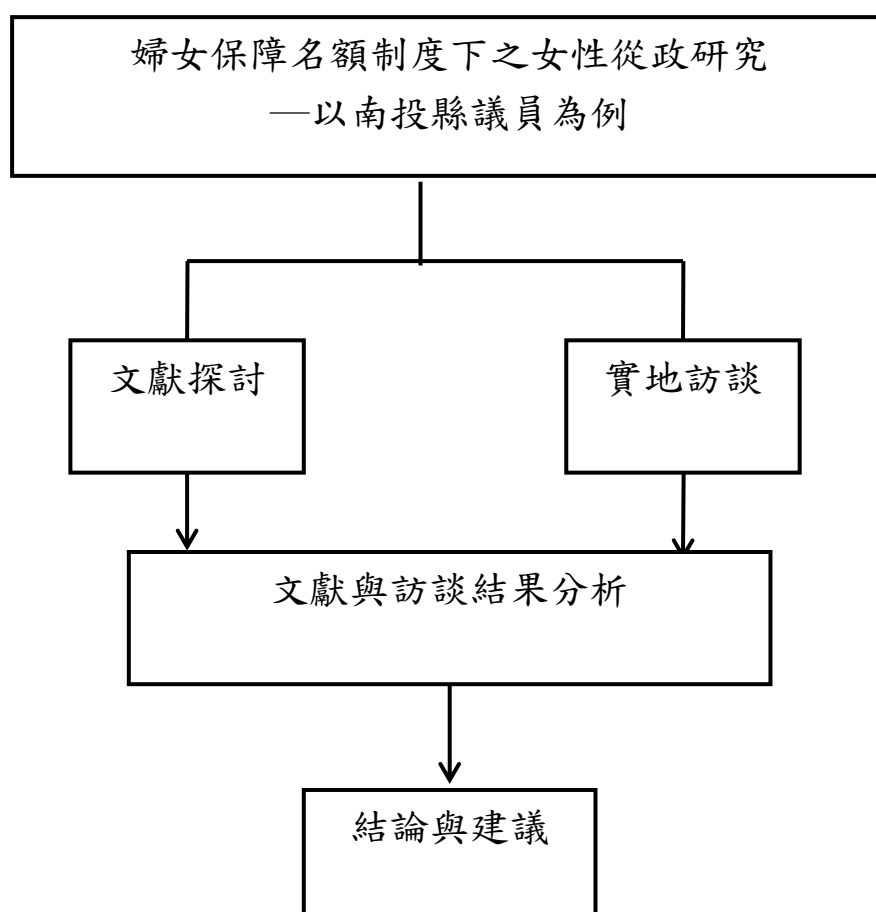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南投縣為研究範圍，其原因為作者係南投縣縣民，基於地緣關係、情感因素及訪談調查之便利性，故研究範圍以南投縣為主，在南投縣各項選舉中，本文又以縣議員為主；依據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委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上開規定將公職人員區分為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與婦女參政保障制度相關之條文，分述如下：

(一)中央公職人員部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名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此制度係政黨提名性別比例與選舉制度上政黨比例代表制之相結合，非作者所欲探討之範圍。

(二)地方公職人員部分：行政首長當選名額僅有 1 名，無婦女保障名額之問題；在鄉(鎮、市)民代表部分，因屬於最基層選舉，且選區範圍甚小；然而縣(市)議員之選舉，無論在其參選人數或當選人數，皆適合本研究之考證分析所需。

### 貳、 研究限制

本論文題目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之女性從政研究—以南投縣

議員為例」從研究主標題理應考證全國女性從政情形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關係，惟若以全國之選舉區進行研究，研究範圍頗大，在選舉資料數據分析和訪談上有其困難度。基於作者的研究所需與研究時間限制，本研究僅以南投縣為研究範圍，並就南投縣女性縣議員從政現況提出相關探討與說明，不另就其他縣（市）女性縣議員，提出分析與比較。

## 第六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包括：縣議員及性別比例原則。

### 壹、 縣議員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而縣（市）議會之職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為：「(一)議決縣（市）規章；(二)議決縣（市）預算；(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 貳、 性別比例原則

在代議政治上，性別比例原則之運用主要有兩種情形：

- 一、 第一種情形是以全國一致的方式，規範一定的女性代表比例，其目的是在保障女性從政人數，矯正性別歧視；例如：我國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各級地方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採 1/4 比例之婦女保障名額。

二、 另一種則是政黨本身在提名時，規定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sup>18</sup>此係為突顯性別公平正義，並促進兩性平等；例如：瑞典女性的提名比例不得少於 40%，我國第 7 屆立法委員不分區的提名，援引了瑞典的性別比例原則之精神，以男女 1/2 的交錯方式提名。<sup>19</sup>

---

<sup>18</sup>楊婉瑩，〈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踐檢視性別比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3 期，民 90.9，頁 306。

<sup>19</sup>趙飛燕，〈性別的正義？論台灣婦女參政保障制度之改革〉，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99.1，頁 4。



## 第二章 女性從政之文獻探討

本章之目的在探討女性從政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意義與理論基礎，並分析歸納二者之實證研究。茲分為四節進行探討與研究分析，各節次依序如下，第一節：女性從政之探討；第二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沿革；第三節：理論基礎；第四節：相關領域之研究。

### 第一節 女性從政之探討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保障男女平等，惟此平等並非形式的平等，而係實質的平等，故在考量女性政治地位相對弱勢，掌握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特別訂定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以保障女性從政的機會與權利，並藉此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選舉政治活動，提升女性從政人數。惟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設立後，從選務資料來分析，女性從政人數仍遠低於男性從政人數，在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變革之前，本節先整理相關文獻探究女性參與政治選舉活動的動機以及女性從政對國家政策的重要性，再針對兩性參與選舉人數懸殊之現象進行分析，並依照學者范毅芬之看法，就女性從政上所遭遇之助力與阻力，即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兩個面向來探討女性參與選舉活動所遭遇之根本問題，<sup>20</sup>以瞭解兩性在政治上是否處於實質平等的競爭位置。

#### 壹、 女性從政之動機

隨著婦女運動的蓬勃發展，女性在現今社會的角色已經逐漸改變，無論在經濟、就業等方面均逐漸能依個人的努力以展現自我的能力，而得到尊敬。在政治領域方面為了提高女性從政動機，因而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立，除了訂定制度以吸引女性從政外，女性願意投入選舉之動機為何？

---

<sup>20</sup>范毅芬，〈女性參政之探討〉，收錄於梁雙蓮等《婦女與政治參與》。臺北：婦女新知，民78，頁108。

江素慧於論文中將女性政治參與者的從政動機分為：(一)依夫型：對於依夫型的女性政治從政者，學術研究者在討論時經常帶著負面的評價，認為這些女性並不是具有獨立的性格，是保守的，對於政治不感興趣，受男性操控，她們的參政只是為了取悅某些人。基本上她們只是延續丈夫的政治理念，才踏入政治，並非是個人的選擇。(二)政治家族型：目前國內各政黨的女性政治人物，有許多因家族、父母的影響，而踏入政治領域。(三)獨立型：自 1987 年解嚴之後，因為威權體制的崩解，及社會走向多元化的發展，女性的教育程度及經濟地位大幅提昇。再者由於婦女解放運動的成效卓著，女性政治人物參與政治活動，不再是限於政治家族或是代夫出征等類型。因此，獨立型女性候選人也增多，可能的原因有，對政治自幼即有濃厚的興趣；也可能是關心公共事務，看到社會不公正而出來競選。就目前國內情況，隨著民主化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獨立型的女性候選人會逐漸增加。<sup>21</sup>

在彭滄雯以台北市第七屆里長為研究對象，並分為背景因素、個人動機，與社區參與等三種主要依據，再細分女性里長從政的次要因素為政治家庭、黨部徵召、代夫或代父出征、因職業所累積的人脈、黨外支持者、熱心的大姊頭、中產階級的家庭主婦、多年社區義工，以及社區組織幹部等類型。<sup>22</sup>

而許翠谷則是依照主動與被動的從政因素來分類，以被動因素而言，可以分為政黨徵召、家庭鼓勵（政治家族延續）以及鄉親朋友鼓勵 3 類為主；在主動參選的部分，根據訪談發現女性政治菁英的從政行為可歸因於政治社會化過程，父母、同儕影響受訪者的政治態度，加上學生時代歷經威權統治，也親身遭遇權力壓迫，從中反省、自覺而決定經由從政來改變現狀，從政形成自我實現的一部份。<sup>23</sup>許翠谷在

---

<sup>21</sup>轉引自許慧玉，〈我國女性參與選舉之研究〉，《我國女性參與選舉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民 97.6，頁 95。

<sup>22</sup>彭滄雯，〈社區婦女的參政與賦權—台北市現任女里長的參政經驗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系，民 76，頁 36-47。

<sup>23</sup>同註 4，頁 34-37。

研究中亦指出在影響女性政治態度與行為上，「婚姻」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因素。許多女性在從政前對政治毫無興趣，或者有興趣但並無機會接觸公共事務，然而結婚之後，夫家的政治背景或先生的政治態度卻可能讓她們開始認識政治，甚至決定從政。<sup>24</sup>

作者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為人所詬病的原因之一為早期女性從政之動機大都為「依夫型」，其政治活動受男性所操控，並無自主權，在法令制度上卻仍給予相當之保障，等於變相地保障少數男性繼續操弄政治，對於落實男女平等的實質意義不大。惟從文獻中得知「獨立型」之女性從政者有漸增之趨勢，出來參加選舉者均有其理想與抱負，想要在政治領域中有自己的一片天，不再當男性的傳聲筒或發言人，研究者認為對於女性從政動機之轉變，應給予鼓勵與支持，以真正達到兩性共治的理想。

## 貳、 女性從政之重要性

蔡宗珍提及「女性民意代表」與「女性福祉的追求與促進」兩者並不能劃上等號。<sup>25</sup>但相關研究顯示女性與男性從政者所關注之議題的確不盡相同，且女性確實較重視女性相關議題，對維護女性福祉有其貢獻。紀欣在《女人與政治》一書中指出女性主義者認為政治中的女人比男人適合作「女性代言人」，女性比男人關心婦女議題、認真推動婦女政策，主要原因在於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政治人物具有不同於男性的特徵，而這些特質將有助於他們對某些特定議題的關注。女性政治人物的特質可以分為以下幾種：(一)性別經驗不同：女性主義者認為女人特殊的經驗會表現在她們的政治行為上；女人會因為成長、工作及婚姻過程中的經驗，發展出特有的生活經歷。(二)女人之間的溝通連結：社會團體的認同建立在共同的經驗上。政治圈中的女性政治人物可以透過與其他女性或婦女團體、政治同儕的溝通與連結獲得啟

---

<sup>24</sup>同上註，頁19。

<sup>25</sup>同註6，頁7。

發及鼓舞，有利於女性在政治事業中的發揮。因而政治圈中的女性經常不分黨派、立場，針對婦女相關政策與議題進行結盟與合作。<sup>26</sup>

紀欣亦提及即使女性民意代表來自資產階級背景，但她們在成長、工作及婚姻過程中，仍會因生理上的不同及文化的因素，遭遇到些許困境，例如：需兼顧家庭與工作、就業歧視、性別刻板印象…等，這些經驗往往是女性深切體會，而男性卻只能依靠想像得來，故女性的特有經驗與女人之間的溝通聯結更有助於她們對婦女議題的關注。此觀點已在北歐國家獲得證實，瑞典和挪威的女性自從在國會和地方議會的席次大幅提升了以後，國會議題與男性主政時已有明顯的轉變，托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防治婚姻暴力及性騷擾等問題成為國家的主要議題，讓女性的處境與政經地位獲得改善。<sup>27</sup>

陳美華的研究中指出女性候選人確實比較注重女性議題，而這些女性議題又大多是與社會政策相關，如文化教育、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弱勢團體、婦女、就業等議題，皆具有憐憫性。女性對於社會政策的偏好，正好反映出她們在議題上採取比男性還要具有同情心的立場；另外，從生活經驗的差異深入解釋，女性因為社會化及生活經驗的差異，造成女性較關心人際關係以及關懷他人。<sup>28</sup>

楊婉瑩曾向立委直接提問是否女立委較男立委更願意代表婦女的利益，研究顯示，不論男女委員都認為女性較男性願意為婦女權益努力，大多數的女性代表在表示他們對於代表婦女權益的用心之外，往往會對於男性立委的相對被動性參與表示不予苟同。<sup>29</sup>研究後亦發現婦女所關心的議題法案、認同的選民、甚至於其政治態度，乃是受到個人性別角色以及政治社會化經驗的影響，女性議員往往較男性議員更

---

<sup>26</sup>紀欣，《女人與政治》。臺北：女書文化出版，民 89，頁 62-64。

<sup>27</sup>同上註，頁 62-65。

<sup>28</sup>陳美華，〈臺北市議員女性候選人競選文宣內容之分析—以第九屆政黨提名候選人平面文宣為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民 92，頁 69。

<sup>29</sup>楊婉瑩，〈性別差異下的立法院〉，《政治科學論叢》，第 15 期，民 90.12，頁 147。

能反映女性選民的經驗與文化。<sup>30</sup>

施寄青提及婦女重視的問題依序排下來是托兒、工作、育嬰期留職、健康和退休保險。她們較關心公共政策對她們和家人生活以及社區的影響，失業問題亦令他們憂心忡忡。她們較不關心赤字和貿易，不願把錢在國防、道路和為提高國力的科技研究上，較願將錢花在農業、職業訓練、教育、救濟貧困和殘障者、環保和老年健康保險上。<sup>31</sup>換言之，女性比較關心婦女和社會問題。

從以上學者的論述可知，為何需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以及女性從政的重要性，作者認為，政治活動不只是權力的追逐，更是要追求社會的公平及正義，國家的政治活動中，許多面向是女性較男性更適合來參與的。故應多加鼓勵女性從事政治活動，因為女性比男性更能更瞭解婦女的心聲，站在女性的角度去觀察女性的需求，並進而推動關心弱勢、追求兩性平等及婦女相關議題之相關法案與政策，以保障女性的權益，促進兩性平權社會的具體實現。

### 參、 女性從政之助力與阻力

由以上論述可得知，女性從政之重要性與實質意義，女性從政既然如此重要，從政人數理應增加，惟由選務資料發現得知女性從政人數比率仍偏低，其原因為何？以下統整學者研究後之相關文獻，歸納出女性從政的助力與阻力分述如下：

#### 一、 女性從政之助力

Emmy E. Wernerh 進行研究後發現有利女性從政之條件可分為下

---

<sup>30</sup>同註18，頁317。

<sup>31</sup>施寄青，〈性別政治〉，收錄於梁雙蓮等《婦女與政治參與》。臺北：婦女新知，民78，頁164-165。

列六點：(一)女性天性較男性關心家庭及子女，因而在議會中比較男性更關心社會福利政策的立法事項。(二)女性較男性不易受道義、政治及金錢等外在壓力的影響。因此，通常當婦女代表發現某項立法對她社區的繁榮深具意義時，她們常會排除一切的外在壓力而有恃無恐，義無反顧的全力以赴，促進立法的達成。(三)女性的服務取向大於其事業取向。一般而言，女性都深具服務熱忱，因此對於處理公務實多注重績效，而少受選情輿論的影響。(四)女性通常不需為謀生而奔波，因此較之男性有更充裕的時間獻身立法的工作。(五)婦女代表因性別使然，常可為議會帶進新的觀點。在許多情形之下，女性操縱議會的情緒以及緩和議員之間過於激烈的氣氛，而有助於立法之完成。(六)婦女在議會中因屬鳳毛麟爪，因此她們所提的觀點易引起注意，進而引起普遍的參與與關心。<sup>32</sup>

范毅芬訪問台北女性議員，歸納女性從政之有利條件為四點：(一)女性較不會有貪汙受賄之情形，且女性生活圈較單純，因而不會導致生活糜爛乃至道德敗壞。女性議員於公務之外，都仍以家庭為重，公務處理完畢後大都立即回到家中主持家務；反觀男性議員則多忙於交際應酬，生活圈亦甚為複雜，是以易使生活糜爛而至於道德敗壞。(二)女性議員較重視精神上的報酬，常將精神的報酬置於物質的報酬之上。(三)婦女大都無養家之累，因此無須為生活擔憂，因而有較多的時間與精力專注於立法之工作。男性議員則不然，他們常有將當議員作為發展個人事業的手段，並不真正盡心於議員職務的現象。(四)女性性格的特質是溫柔、冷靜及細心，此種性格上的特質常能緩和議會過於激烈的政治氣氛，及調解議員之間相持不下的爭執場面，有助於立法工作之推行。<sup>33</sup>

紀欣認為女性政治人物比較清廉，不容易受到道義、政治、金錢等外在壓力的影響。女性政治人物較少介入關說、黑金、醜聞，因而

---

<sup>32</sup>轉引自註 20，頁 108—109。

<sup>33</sup>同註 20，頁 110。

女性被認為天性單純正直。<sup>34</sup>

作者統整以上論述分析女性從政的助力主要為：(一)女性政治人物較清廉，少有受賄之情形。(二)女性較以服務取向為目的，重精神報酬。(三)女性通常花較多的心力在立法工作上。(四)女性溫柔、冷靜、細心的特質與獨特的觀點，有助於立法工作的進行。由此可知，女性從政的態度與特質，有助於為政治環境注入新的活力與觀點。

## 二、 女性從政之阻力

Emmy E. Wernerh 發現女性從政之不利之處約有以下五種：(一)部分選民常有一種觀念，以為政治乃男性活動的領域，婦女的職務僅在操持家務。基於此種觀念，許多人進而推測女性候選人恐無法勝任政治職務。(二)女性常受制社會的習俗，而使其不便從事政治活動。議員常在各種不同場合蒐集政治方面的評論，但婦女並不方便造訪酒吧、沙龍等場所；再者，女性多不便於夜間單獨行動，而使婦女活動的時間受到限制。(三)社會對女性從政的特殊要求，如在工作上要求女性與男性具同等工作之能力，另外，在家中又要求女性是賢妻或良母，使得女性必須付出比男性更多的努力，方可獲得政治之職位。(四)女性在精力上先天不如男性，因此，激烈的競選活動常使婦女有不勝負荷之感。(五)已婚婦女對家庭的牽掛，使得婦女無法專心於立法的工作，女性從政必須仰賴其夫婿之體諒與支持。<sup>35</sup>

范毅芬歸納出女性從政不便之條件為：(一)社會對成功女性的評價，持不同的衡量標準，是女性從政的一個不利條件。乃因社會至今仍存有雙重標準，對於所謂「成功女性」的評價標準，不僅僅是「事業有成」而已，並且要求女性在家中也是一個成功的妻子與母親，而使得女性從政顯得格外辛苦。(二)社會對女性的舉止行徑仍存有較高

---

<sup>34</sup>同註 26，頁 64。

<sup>35</sup>轉引自註 20，頁 111。

的標準，是以女性從政者言談舉止常需格外小心謹慎，若稍有不慎，即會引起非議。(三)雖於憲法及法律中明文規定婦女參政的特殊保障，但事實上目前社會仍以男性為中心，因此在許多方面，女性發展的機會仍受到限制。(四)女性不方便於夜間行動，其時間和空間都受到限制。(五)中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以及「女子無才便是德」等觀念對有意從政的女性來說，構成了一種限制；也由於受到這種觀念的束縛，使得女性從政者常處於事業及家庭選擇的兩難之間，而不易作抉擇。<sup>36</sup>

紀欣指出女性菁英少之主因在於從政意願低落，一般人傳統觀念「男尊女卑」的觀念根深柢固認為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從政不被鼓勵，甚至被排斥。再者，女人身為人母的角色，雖然不致於阻礙女人參與草根性政治的活動，但對於女人從政大大不利，做母親的不只需要用大量的時間照顧幼童，更麻煩的對時間無法掌控，得隨時待命，這對職業政治家而言是致命傷。<sup>37</sup>且「政治這個領域早已由男人獨自掌控，一旦女人要進入就被男士認定為闖入者，更不要說每一位女人當選，就多一位男人落選，因此，男人對女人從政一向抱持不友善甚至敵視的態度」，而「政黨在提名公職時，除考慮人選的學經歷、知名度等條件，還把候選人的財力狀況及派系背景作為重要考量，這樣的實力原則當然對女性不利，也造成各政黨在過去只願提名法律所規定大約 1/10 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sup>38</sup>因而可知，現實的政治環境下，對於女性政治參與者的對待是不公平的。

張喬婷指出女性若能克服社會大眾對於女性政治人物的偏見而當選，也會在政治領域內被提醒自己仍深處於性別刻板印象的社會。政治場域僅僅是社會的一環，而在這一環內，女性一直都是因為他的身份而被排斥。大部分國家，不管是政黨或議會都是由男性所主導，少

---

<sup>36</sup>同註 20，頁 112-113。

<sup>37</sup>同註 26，頁 57。

<sup>38</sup>同上註，頁 60-61。



數的女性在這種環境下總像是闖入者或是外來者，她們不是被忽視，就是被有禮貌的冷淡對待，或是直接受到輕視或嘲弄，女性成為領導者後，也經常被迫面對到因為她的性別而起的質疑和挑戰。<sup>39</sup>

許翠谷論文中提及往往孩子生病了是母親帶到醫院求醫、學校的活動也是由母親出席、鈕扣掉了、衣服皺了還是找媽媽，顯見母親的角色扮演與繁瑣細微的家務、照顧責任緊密結合，而這一層結合主要根源於「男主外、女主內」的二分結構。許翠谷進一步在論文中指出兩性雖然都在外面工作，但回家以後，女性仍要負擔家務、育嬰等工作，因此相對於女性而言，男性比女性有更充裕的時間接觸或參與政治。而我國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亦加深了選民對女性從政者的偏見，一般選民基於「政治是男性的範疇，女性的職務僅在操持家務」，認為女性從政者無法勝任政治事務。<sup>40</sup>

李端容曾抽樣臺北與台南兩地的受試者皆認為，影響女性從政最大的關鍵在於「家庭與事業不能兼顧」，她指出女性認為事業上的成就不應避免超過先生，但如果家庭與事業無法兼顧時，還是會放棄事業，以家庭為重，反映出女性被賦予的傳統角色期待。<sup>41</sup>

彭滄雯關於女里長從政的研究脈絡也發現，父權意識型態下，領導能力形成女性在政治參與過程必須面對的性別歧視課題，例如部分男性里長在家吆喝妻小習慣了，不願意「被女人管」，因此反對女性擔任里長；亦有女裏長公證和解案時，男性當事人因為「查某人作證的不算數」而拒絕接受公證結果。<sup>42</sup>

---

<sup>39</sup>張喬婷，〈民意代表選出方式的性別積極平權措施：談憲法上的性別平等與民主理論〉，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民 99.1，頁 46。

<sup>40</sup>轉引自註 4，頁 27。

<sup>41</sup>同上註，頁 27。

<sup>42</sup>同上註，頁 27。

梁雙蓮在其著作《婦女與政治參與》的書中，提及婦女對政治的參與情形未達理想之主因為婦女無意參政及社會不鼓勵婦女參政有關，「傳統觀念認為社會認同婦女的<sub>家庭</sub>角色。政治非一般人所能過問之事，更非婦人之事，男女平權雖獲得法律上之認可，但社會上對婦女地位與角色的認知，仍以主內的<sub>家庭</sub>角色為重。」，「受社會環境及成長過程中，社會化的影響，婦女仍以<sub>家庭</sub>為重，對自我的期許不高。<sub>家庭</sub>角色與職業角色之難以兩全兼顧，是造成婦女自我發展的最大障礙。」<sup>43</sup>但在女權啟蒙者西蒙·波娃、貝蒂·佛瑞丹等人的探討之下，女人發現賢妻良母未必是天職，而是父系社會男女分工的產物。<sup>44</sup>

梁雙蓮又於書中談到參加選舉女性候選人的特色為多依賴其家族勢力而少憑藉其個人條件。如黨外候選人多出身反對派政治勢力家族，其家族事業即競選公職，另外為政治受難者的家屬，以代夫出征之姿態，出來競選。執政黨提名的婦女候選人亦多出身政治世家，承繼其親長政治勢力成為職業性民意代表，基本上所扮演者仍為從屬角色。<sup>45</sup>

詹美芬從政黨的提名趨勢來看，政黨通常比較喜歡提名男性候選人，對女性的提名往往只依選區婦女保障名額數提名相當的女性候選人，這種政黨提名的策略思維結合婦女保障名額，導致在5人以內的選區甚少有政黨提名女候選人參選，反而形成了國內女性參政的另一重障礙。<sup>46</sup>楊婉瑩指出政黨提名方式與提名人數直接影響婦女的參政比例，相關研究顯示一旦婦女獲得政黨提名，其當選率與男性候選人並無太大的差異，楊婉瑩認為政黨的提名或許才是婦女從政上真正的阻礙。<sup>47</sup>楊婉瑩訪問女性立委時特別提到，政黨提名的方式與態度比婦女保障名額更具關鍵性作用，如果政黨主觀態度上沒有提名婦女的意

---

<sup>43</sup>梁雙蓮，〈婦女與政治參與〉，收錄於梁雙蓮等《婦女與政治參與》。台北：婦女新知，民78，頁27。

<sup>44</sup>同註31，頁167。

<sup>45</sup>同註43，頁25。

<sup>46</sup>同註7，頁65。

<sup>47</sup>同註29，頁331。

願，往往在提名時，使得原以保守的保障名額，成為提名的上限，且婦女保障名額立意雖佳，但就選民投票選擇時，保障名額反而變成男性候選人向選民招手的利器，以此名額為單獨另外計票系統為由，向選民表示不需浪費選票於已被保障的女性候選人，使得選民在投票時排除其他更多數女性候選人的機會；<sup>48</sup> 成為女性從政之阻礙。

綜上所述，女性從政的理想為男女平權，共同參與政治，法令制度亦讓女性得以突破性別的框架參與政治活動，但是在現實的社會環境中，女性從政仍有許多阻礙與困境。作者統整以上學者所述不利因素分別為：(一)傳統社會性刻板印象影響所形成之阻礙。認為「男尊女卑」、「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無法承擔大事，用雙重標準來看待女性候選人，故女性候選人需用加倍的付出和努力來證明自己的實力，這種視女性為弱者的謬誤往往阻礙了女性的從政之路。(二)丈夫反對所形成之阻礙。在父權體制下，丈夫的支持對於女性是否能跨出家庭從政具相當大的影響力，一般社會期待女性的家庭照顧責任仍未改變，若家人無法支援，女性從政之路會走得較為艱辛。(三)角色衝突所形成之阻礙。許多欲從政的女性，大都仍需兼顧家事與公事，受限於時間、體力的不足，在蠟燭兩頭燒的情形之下，女性如果以家務事為重，就會放棄自己的從政的理想，以照顧家庭為主。(四)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人數偏少所形成之阻礙。政黨在提名時大都僅提名婦女保障名額人數，影響女性從政之機會。(五)受到時間與空間限制之阻礙。女性從政者在選民服務時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晚上單獨外出服務選民有其安全上之疑慮。

女性在從政上有其清廉、重精神報酬、用心於立法工作等助力，惟此為踏入政壇後之優勢特質；由相關文獻發現女性在未踏入政壇前因父權意識型態、性別刻板印象等舊思維的影響，即被阻隔於政治領域外，無發揮之機會與空間，故對女性從政而言，其阻力仍大於助力；

---

<sup>48</sup>同註9，頁79。

是以有學者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提出修法之建議，期能藉由法令制度落實兩性平權之目標。

## 第二節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沿革

在探討制度興革之前，理應對制度訂定之沿革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故本節依制度設計沿革、相關法律規定及各學者對制度修法之提議加以探討。

### 壹、 憲法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沿革

憲法第 134 條明文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由本條規定內容觀之，係指於各種選舉中，應保留一定之當選名額給婦女，即「婦女當選名額保障」；此規定讓婦女當選人之當選人數不及最低名額時，雖然得票數少，亦可超越得票較多之男性候選人當選，是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以提高婦女的參政機會；其制度設計的精神原意係為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實踐政治權的兩性平等。

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原於制憲前歷次草案中皆未出現，即使在國民政府提出制憲國民大會之憲法草案中，亦無本條文之存在，之所以最後會成為正式之憲法條文，<sup>49</sup>應係在制憲國民大會討論憲法草案後，由婦女代表提案爭取，其提案主因有二：

- (一)提案第二〇三號：崔代表震華等三五七人提，為求澈底實現全民政治，請在憲法中規定各種選舉中，婦女當選名額，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案。

理由：

---

<sup>49</sup>同註 1，頁 154。

查男女平等，為現代文明國家所公認。我國婦女在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所佔之地位，至不平等，此皆由於未能有具體辦法，以保障婦女地位之故。觀二十五年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可為明證。彼時國人只知男女既屬平等，婦女自可自由競選，對於婦女代表之名額，不必有所規定。結果全國婦女當選者，僅八人，與全體代表比較，僅佔二百二十分之一。政府鑑於婦女名額太少，故特定遴選辦法，始有此次與會八十名之婦女代表。考婦女自由競選，因人數過少，結果終不能取得競選之有利地位。因之所謂全民政治，永將無實現之希望。此次制憲，自應懲前毖後，予以補救。其最主要辦法，厥為在此次憲法中關於各種選舉，其當選人數，應有婦女名額百分比之規定，方能具體保障婦女之地位，否則男女平權，徒託空言，於國家社會之進步，殊多不利。

辦法：

在憲法中各項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以及

(二)提案第二三四號：蔣宋美齡等四〇七人，提請於憲法草案第十二章，加列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

理由：

1. 我國憲政應以實現全民政治為目的，各級民意機關，應均有女代表出席，惟中國社會落後，重男輕女之思想深入人心，自由競選，婦女必無選出之機會，為求達到真正男女平等的全民政治，憲法不可不規定保護婦女機會之條文。
2. 憲法之制定，一方面應能表現高遠之政治理想，一方面要能適應現實環境之需要，徒重理想不顧現實，則憲法難免成為紙上空文，於國計民生無補。或使一部分處於特殊環境之人

民，憲法應予以特別保障。

3. 憲法規定保護婦女，並非落後現象，聯合國為人類進步思想之產物，其中尚有保護婦女之條文。蓋男女未達實際平等，實為人類文明之缺點，對於此種缺點，聯合國憲章，不得不設法補救，國家憲法，更應加以補救也。
4. 此次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亦規定婦女名額，可資援例。

根據上述理由，應請在憲法草案第十二章第一百三十三條後，加列保障婦女之條文。

條文：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保障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sup>50</sup>

綜觀之，傳統上男尊女卑，婦女是附屬的地位，婦女經濟不獨立，且較少有受教育的機會，即使給予法律地位之平等，仍然很難與男子以同等標準競爭，女性政治參與的基礎即為不利，在保障劣勢、落實平等正義的前提下，若干制憲國代因此提議婦女在各種選舉中應有保障名額，使婦女的權益有一定的代表為之表達，以及早促進男女實質的平等地位。當時並以全國受高等教育者中，女性約佔百分之二十，而默許以百分之二十做為設定各種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的考量標準。<sup>51</sup>嗣後憲法雖沒有明文規定給予百分之二十之保障名額，但已設婦女當選名額於各種選舉中。

## 貳、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相關之法律條文

<sup>50</sup>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四冊）》。臺北：三民，民70，頁234—236。

<sup>51</sup>胡藹若，〈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年來的變遷〉，《復興崗學報》，第82期，民93，頁370。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係由憲法作原則性的規範，其具體內容由相關法律予以補足，以下就相關法律分段敘述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憲法第 134 條直接明文授權之法律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規定列舉如下：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1.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2. 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 二、 地方制度法

在地方制度法實施前，我國婦女保障名額係依省縣自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四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 5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5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公佈施行後，於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條文明定 4 分之 1 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藉以提高女性的當選率。準此，地方制度法之制定，讓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由 5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增加為代表名額達 4 人者，即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讓更多的女性得以進入議會殿堂發聲，提高女性從政之機會。

## 參、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修法之提議

我國憲法制定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後，於各項選舉中落實執行，但是經過時代的變遷，各種婦女運動的衝擊、人民知識的提高及政治環境的改變，憲法中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設計，已經顯露出落後於政治現實的情形，同時也逐漸出現了一些不利於婦女從政的若干問題。雖然如此，但不可諱言的制憲之初若無制度之保障，恐怕很難有女性的政治舞臺。為確保憲法保障女性從政之精神能具體落實以及提升婦女



參與政治活動的機會，並降低反對者對該制度的質疑，實在有必要對此制度加以檢討。然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如何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該如何的修法轉化才能兼顧提升婦女參政機會，又不違反兩性平權的理想價值呢？對此制度的存廢或如何修正，學術界始終沒有停止探討與研究。

## 一、 存續的見解

主張制度應存續之見解係依婦女從政的現況而言，認為女性從政地位仍不若男性，兩性並未完全平等，如學者皮以書即從男女從政的經驗能力、社會的產權分配與社會的傳統習俗三分面來分析女性從政之弱勢，在現階段給婦女當選名額以保障，實屬必要。<sup>52</sup>且林紀東教授亦認為我國由於歷史傳統之壓力過甚，在觀念進步之今日，猶難謂為男女完全平等。<sup>53</sup>

## 二、 廢除的見解

惟洪家殷教授提出女性地位已提昇，不應再依賴此項保障名額制度之存在，而應從各方面為整體之考量；如此可使女性免於因為此項制度之存在，背負著不必要的弱勢性別包袱，並更能有助於實現真正的男女平等。<sup>54</sup>陳新民教授亦持相同見解，主張現在台灣婦女受教育之機會與程度已無異於男性，社會亦無嚴重歧視婦女，應無必要再維持婦女為「政治弱勢」的制度。<sup>55</sup>學者張世瑩主張今日婦女之經濟、政治、社會大幅提昇，是否需仍需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從平等權的真義觀之，實有商榷之必要。<sup>56</sup>

---

<sup>52</sup>皮以書，《選舉之理論與實踐》。國民大會秘書處，民54，頁317-318。

<sup>53</sup>同註50，頁236。

<sup>54</sup>同註1，頁189。

<sup>55</sup>同註2，頁314-315。

<sup>56</sup>同註3，頁43。

### 三、以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取而代之的見解

近年有學者傾向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朝向政黨的性別比例原則發展，即政黨在提名時，規定提名一定比例之女性候選人。

周碧娥提出相關見解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在民主選舉政治的初期和婦女地位普遍低落的時期，確實曾具有保障婦女代表數的意義。但是隨著社會的變遷、政治的發展，其原始目的和比例已不符時代的需要。任何保護措施，假如其內涵不能隨社會的需要而修正的話，反易成為阻礙進步和改革的絆腳石。因為保護的措施不但易流為被攻擊的口實。「保護」更會使女性停留在政治的「少數民族」的階段。處於不平等和被動的地位。因此，保障名額制度與其保障當選的名額，不如保障女性的候選的名額與參選機會均等。<sup>57</sup>

楊婉瑩指出一般認為，在過去 40 年選舉中，保障名額成為臺灣婦女參政的底線，在各級民意代表中，女性候選人至少維持與婦女保障名額接近或略高的當選率。但是近 10 年來，當婦女參政能力顯著提昇後，此制度已明顯落後；而在 1970 年代，許多北歐國家的主要政黨先後採行政黨性別比例原則，有效提昇的婦女參政人數，這些國家的一般民眾也認為，此制度是兩性平等的必要條件。1995 年 IPU(Inter-Parliamentary Union)調查報告顯示，在 36 個國家中共有 84 個政黨採取了性別比例原則，可見以政黨提名刺激婦女參政的人數，已蔚為風行。<sup>58</sup>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其優勢一係可以迴避原有保障名額的保障弱勢在概念上的爭議，以性別平等取代保障弱勢，同時可以彰顯性別等比例的代表性的意涵。二則迴避保障名額由憲法規範強制當選，對於選民自由選舉結果的限制所可能引起民主意涵的爭議。以政黨提名的過程規範取代保障名額的結果規範，讓更多的婦女跨出政黨的門檻有機會參選，實質增加了其當選機會，卻不致於違反民主自由選

<sup>57</sup>周碧娥，〈臺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第 37 期，民 76.3，頁 23-24。

<sup>58</sup>同註 18，頁 317。

擇的原則。<sup>59</sup>惟值得注意的是，部份規定政黨在提名時必須符合一定的性別比例原則之國家，在選舉制度上，採用的是政黨比例代表制結合性別比例代表制，因此對政黨提名名單的性別比例予以規範也就是間接的在某一程度上規範了當選者的性別比例，<sup>60</sup>確保兩性皆能進入議事殿堂。

#### 四、 將「婦女保障名額」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0%的見解

100 年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於 3 月 8 日閉幕，內政部與學者在結論後建議修改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提高為 30%的中程目標，未來則以 40%為最終目標。<sup>61</sup>

黃長玲表示由於我國有保障婦女參政的體制性傳統，因此就婦女參政而言，是近年成果最顯著的領域。雖然婦女保障名額的設定在 1980 年代以後就逐漸落後婦女參政的現實，然而此一體制的長期存在，對於 1990 年代以來民間婦女團體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仍有減少阻力的效果。依地方制度法因選區大小不同，婦女保障名額約 15 至 25%不等，但我國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 2009 年突破 25%，五都中，除了大台中外，女性議員比例也於 2010 年突破 30%，故建議可修改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若男性比例偏低時，也可保障至少 30%以上。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並調高比例，以 30%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sup>62</sup>

---

<sup>59</sup>同上註，頁 335。

<sup>60</sup>黃長玲，〈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民 90.5、6，頁 80。

<sup>61</sup>史情玲，〈婦女國是會議結論 婦團籲落實〉，《台灣日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09/131/2nov7.html>，民 100.3.9。

<sup>62</sup>黃長玲，〈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政策〉，[http://www.women100.org.tw/main\\_page.aspx?PARENT\\_ID=19](http://www.women100.org.tw/main_page.aspx?PARENT_ID=19)，民 100.2.15。

胡藹若對於「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亦持相同見解，「婦女保障名額」和「性別比例原則」兩者之間看似相同，但就制度的運作、背後的精神而言，卻有很大的差異；婦女保障名額的目的是保障女性，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則是在促進性別均勢；換言之，性別比例原則可以保障女性亦可保障男性，端視情形而定；是以「性別比例原則」應較「婦女保障名額」符合台灣婦女政治參與的需求，且更符合社會正義的理念，因此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是正確且必須的。<sup>63</sup>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自 1947 年至今，歷經 50 餘年，從以上的探討可知，對於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存廢與興革，學者間存有不同的看法與見解。作者認為，任何一個制度的變動，應先瞭解其設立之理論基礎，再深入探討制度之設立是否仍符合現況。

### 第三節 理論基礎

民主政治下我國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其目的在建構性別平等的代議政治，並且以男女性別比例制度為推動的終極目的。在早期，我國的政治環境男女性別結構和政治資源的分配不平均，而使得男性和女性在從政人數上有極大的差距。傳統上我國的政治領域，大都為男性所把持，女性從政面臨許多的困境，為了達到男女平等的政治目的，才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建立。本研究係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之女性從政研究，其立論的理論基礎建構於男女平等原則、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與性別差距理論。

#### 壹、 男女平等原則

平等權概念的提出，係針對社會上的不平等現象而出現的反省思

---

<sup>63</sup>同註 51，頁 379。

潮。一般而言，人類的不平等，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為天生的不平等，其形成的原因為天賦才能，體力能差異所造成；第二種為人為的不平等，係因貴族制度造成的政治、法律、社會上的差別待遇，<sup>64</sup>人民因此紛紛要求平等。例如，法國人權宣言第1條即宣告：「人類生來就有自由及平等的權利。」西元1793年法國憲法第3條也明文規定：「人類生來就是平等的。」但其觀念於1795年之憲法第3條改變為：「人類在法律上均是平等的。」這種由「人類生來就是平等的」觀念，進化為「人類在法律上均是平等的」的觀念是平等權的一大進步。因為在自然世界裡，人人生來就有高矮胖瘦、聰明愚劣無法平等，但在社會中，可以透過法律制度之設計，使人人受到平等的待遇。<sup>65</sup>

依此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中男女平等之源起，乃因我國自古以來即有重男輕女的習慣，受到農業經濟之影響，耕作農業需要強壯之體力，婦女受限於生理上的關係，體力不如男子，造成經濟上需仰賴男性，因而造成男權日益伸張，而女權日益萎縮，男女地位不平等之情事因而發生。遲自清末民初，西方平等思潮東漸，才有男女平等之說法。<sup>66</sup>

作者認為男女平等原則之建立，係出自於兩性在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之同等價值。我國憲法上所謂的男女平等，其含意可分為兩種，在消極方面指國家不得使任何人因性別之關係而有不利益或享有特權，在積極方面則要求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手段，以減緩其間之不平等狀況。我國在憲法上有關男女平等原則之規定，除了以第7條為中心外，另設有相關之規定，例如，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第153條第2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予以特別保護。」第156條規定：「國

---

<sup>64</sup>經觀榮，《中華民國憲法論》。臺北：文京圖書，民87，頁85。

<sup>65</sup>林騰鶴，《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臺北：三民，民94，頁36。

<sup>66</sup>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民78，頁78。

家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其次，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護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sup>67</sup>

除了以上憲法條文的規定外，大法官近年來亦在男女兩性平等上置意頗多，進而促使相關法律的修正。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主張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依此，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係指相對平等及實質平等而言，且並非要求對男女必須為絕對毫無差異之齊頭式平等，而係容許在某些特定之情形下為不同的處置，對於不利者之地位，應由國家應積極的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積極促進男女平權，為結果的平等。奠基於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大法官亦陸續對男女平權的釋憲案，進而闡述對實務有影響力的解釋案。例如：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上父權優先監護違憲；釋字第 410 號解釋認為，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後，對於修正前發生之夫妻聯合財產制，規定仍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有重男輕女之不平等現象；釋字第 425 號解釋則更進一步宣告民法第 1002 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係屬違憲，為此民法第 1002 條乃修正為：「(I)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sup>68</sup>，在法律層面讓男女平等更加落實。

廖元豪教授認為，平等原則之真義，應確切地實踐社會平等、人民生活地位之提昇等實質價值，以成就人人有尊嚴之人性化社會，故而對於社會上弱勢族群給予優惠之差別待遇措施，原則上符合憲法平

---

<sup>67</sup>同註 1，頁 165-166。

<sup>68</sup>李惠宗，《憲法要義》。臺北：元照，民 98，頁 133。

等原則之價值取向。<sup>69</sup>例如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即為憲法上優惠性差別待遇之規定；李惠宗教授主張婦女保障名額是對平等原則之突破，係實質的平等，此毋寧是對社會現實不平等現況的一種反省；<sup>70</sup>吳信華教授亦認為，在論證憲法之平等原則時，仍應就憲法所考量之特別價值，例如憲法第 134 條及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婦女保障名額。此等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價值可能被評價屬立法形成空間，且考量立法背景乃顧慮婦女可能之弱勢而予以特別保障，因之於評價上較不易認定違反平等原則。<sup>71</sup>

作者認為無論基於平等思潮的顯學或我國憲法與相關法律的規定，男女性別平等的具體落實為人類進步的象徵。唯有男女平權的社會才是一個成熟與正義的社會。在政治的領域上，也唯有男女共治的政治才是所謂的完全民主化的政治，也唯有完全民主化的政治才是人類邁入全民政治的理想場域。

## 貳、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顧名思義是指從自由主義思潮發展而來的女性主義思潮；自由主義興起於 17 世紀的西歐，以英國政治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為最重要代表人物。在本源上，自由主義是指市場上的經濟自由，及公共領域裡以民主政治來保障個人的自由。17、18 世紀的女性思想者，則將自由主義的理念與主張加以延伸、擴張到婦女身上與私領域裡的性別關係。她們認為如果政治領域裡的君權神授是不可以忍受的，那麼為什麼在家庭裡仍保留著男性家長的絕對權威呢？因此，她們主張應移除所有阻礙女性像男性一樣被平等對待的障礙，確保男女兩性在一個平等的條件上競爭社會私有的資源

<sup>69</sup>廖元豪，〈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第 9 卷，第 2 期，頁 85，頁 44。

<sup>70</sup>同註 68，頁 336。

<sup>71</sup>吳信華，〈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55 期，頁 96.5，頁 90-91。

，所以每一個人不論她們生命的出發點何在，都可以參與「社會財貨與服務的競逐」，最優秀的人終將脫穎而出。

女性主義認為女性生存的目的，必須以自我實現、自我潛能發展為優先。女性的自我就是存在的目的，而非為了做妻子與母親所以才存在；女性必須獨立自主而非依附別人而活。自由主義雖然在概念上強調個人主義與自我優先，在經驗層次上又不得不肯定家庭對女性的重要性，承認在現實狀況下，家庭生活仍是大部分女性的生活重心。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因性別而遭受的歧視，不管她個人的能力與條件如何，性別本身就使她在受教育、就業、參政等各方面遭受不平等對待。男女有別的性別分工體制其實包含了對女性的歧視與限制，違反了自由主義的自由、平等、理性的基本精神。為了獲致「性別正義」（兩性間的平等），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追求下列兩個策略：一為移除阻礙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教育、政治及其他障礙，以確保女性有與開放男性般的相同機會；二為提供某些附加服務，為了促使女性在參與各領域時，有一個和男性同等的立足點，這些服務是必要的。

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主張追求婦女政治參與機會的平等，應從最根本的問題開始，即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在婦女參政的議題上，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者認為民主政治為了追求政治平等與正義，應致力提昇女性參政人數。對於總人口約佔一半的女性，若被排除於包括政治在內的任何形式活動，都是一種社會不公義的表徵，婦女應該得到比現狀更多的代表席次。自由派主義者除了強調機會的均等，鼓吹女性如同男性一樣進入公領域外，同時以強制配額制的設計，追求分配結果的平等。

簡而言之，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假設，在沒有人為阻礙的理想狀態下，政治影響力與參政權乃是平均且隨機分配給所有人；每個人不



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及族群，都應擁有同等的政治參與代表權利。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所致力追求的，乃是還原此一理想、無差異的中立狀況，而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原則，則正是達成此一機會與平等的設計。

因此，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之主張，可以做為婦女保障名額的立論基礎；且認為婦女保障名額之合理且必須的，婦女保障名額具有正當性，非但不應予以取消，更應隨著男女比例而以調整，才能確保兩性政治參與機會的平等。<sup>72</sup>

## 參、性別差距理論

性別差距的概念具有多重意涵，廣泛指稱男女在教育、職業成就、乃至於政治態度與行為上的差異。本文著重在男女兩性在政治參與上有所差距，阻礙女性投入政治參與的理論一般可以分為以下四類，試敘述如下：

### 一、政治社會化理論

「政治社會化」一詞是在 1959 年由 Hyman 所提出。Langton 認為政治社會化即「社會將其政治文化由上一代傳至下一代的過程」，即「經由各種不同的社會化機構而學習與政治有關的態度及行為模式的歷程」。

政治社會化理論認為女性的政治參與之所以低，主要是來自於她們在孩提時代或和成年時候所受到的政治社會化的過程與男性不同，以致女性不會對政治發生興趣，因此對政治事務不關心，當然就不會對政治崗位有所嚮往。相反的，家庭和學校的社會化過程往往將女性

---

<sup>72</sup>同註 51，頁 367—376。

的人格塑造為固定的人格特質，以適合家庭角色而不適合政治角色，甚至有礙或不利於女性對政治事業的追求。台灣地區和美國有許多研究的結果，證實女孩較男孩政治的事不感興趣，知識也較少。<sup>73</sup>

在政治社會化的理論當中我們可以發現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力，例如國內外的研究一再顯示，從小時候開始，社會化過程使女性從小被教導要具備女性特質，諸如依賴、服從與被動，女性的好勝心與進取心相較與男性，較不容易被接受。在這樣的社會化過程當中，男性與女性被鼓勵發展不同的人格特質，甚至性別角色期望同時影響了孩子成長後事業的選擇，社會對於不同性別的成就期待，極富感染力的影響了不同性別的個人對於自己的成就期待。<sup>74</sup>

## 二、 角色衝突論

角色衝突可分為鉅觀的角度或微觀的角度來分析。持鉅觀角度的學者認為角色衝突的發生，主要是由於結構中有相互衝突的地位，這些地位各自聯結著某些特定而又無法輕易改變或修正的角色期望與規範。Parsons 指出為了維持結構的均衡與穩定，以免整個社會系統失去功能，每個角色均需要發生適當的作用，而角色之衝突乃是從此運作過程中產生。而持微觀角度的學者認為外在的角色規範與角色期望並非直接而完全地對個人產生影響，因為每個人對相同規範與期望的理解、接受程度不同，以致產生行為差異。當個人不同意他人對角色的期望行為時，將產生角色衝突。<sup>75</sup>

本研究係探討女性從政者對於扮演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的雙重角色之間的問題，因而採微觀的角度來探討。依微觀的角色衝突論認為女性在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角色有所衝突，此衝突可能來自於女性本身

---

<sup>73</sup>同註 57，頁 14。

<sup>74</sup>轉引自註 39，頁 53—54。

<sup>75</sup>同註 57，頁 14。

對為人妻或是為人母的角色要求和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不同，或是來自於外在社會對於女性應以家庭義務為重的壓力，造成女性的心理矛盾，而影響其行為的表現。因此女性政治參與者對於如何在角色矛盾中取得均衡，為女性政治參與者必須面臨的兩難問題。

角色衝突阻礙女性政治參與的結果，通常不需要透過他人的執行，由於社會認為女性應為家庭當中的主要照顧者，女性在選擇要不要參與選舉前就會自行評估成為政治人物對於家庭、母職的影響，許多女性因為此種考量，就此打消參政的念頭。此種角色衝突，不僅妨礙女性投身政治參與，公私領域雙重的負擔，也會使得已經投身於政治人物的女性因難以負荷而萌生退意。<sup>76</sup>

同時也發現女性的雙重角色會造成許多的政治女性在政壇上起步較晚，甚至不願意再追求更高的職位以避免造成更多的角色義務衝突。<sup>77</sup>

### 三、 資源論

資源論認為資源與權力是互賴的，掌握越多資源的人，就可行使越多力量或權力。各種資源都是個人過正常社會生活與得到物質及心理安全所必需的，亦即個人生存發展必要的元素。資源是有限的，而且通常也是分配不均的。沒有資源的人，為了獲取或分享資源，就要讓渡其權力予有資源的人，聽從其指令或為其効勞。

對於政治領域，資源論認為婦女所擁有的社經地位與資源較男性低落，且女性在教育程度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特別是與參政能力相關的法政領域中，明顯的不如男性。而教育與專業能力既為決定參政

---

<sup>76</sup>轉引自註 39，頁 55—56。

<sup>77</sup>同註 57，頁 15。

效能感的關鍵因素，女性在政治上取得發揮的空間自然相形受限。<sup>78</sup>

除了個人優越的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外，現任者的優勢也是一項重要的政治資源。許多國家研究顯示現任者連任的比率十分高，<sup>79</sup>即使是女性民意代表亦同；這是因為現任者得以藉由任內所掌握的政治資源，培養自己的人脈，拓展自己的政治實力，當女性透過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後，即可利用現任的優勢，服務選民，打響知名度，累積自己的政治資源，不用再依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但若現任者大都是男性時，男性將擁有選舉優勢，女性的政治資源處於較不利的地位，只有少數現任爭取連任的女性民意代表較有獲選的可能性。

#### 四、 結構論

劉亞蘭在書中詮釋婦女與傳統政治的關係，其中的一個主軸為結構論，其認為要運用政治體制結構上的限制，改變男女性別差異。例如：選舉制度、保障名額，透過法律規範可以調整其差異性。<sup>80</sup>早期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便強調男女平等必須立基於同等的基礎上。但受制於社會規範上種種機會的不平等，因此致力於改善政治與法律不平等的權利規範，其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取消種種不平等的障礙，進而達到落實描述性代表，平衡女性權力的目的。

因為社會結構上的限制和因素對女性參政所產生的阻礙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出現。首先由選舉的制度和過程來看，歧視可以分為兩種：一方面是外顯的歧視，例如選民對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產生的對於女性候選人的政治能力的偏見。另一方面，結構性的限制也可以較微妙的方式發生歧視的作用。這種情形最常見的就是政黨或政治領袖對女性候選人的提名和支持不熱心，特別是在重要選舉時這種性別

---

<sup>78</sup>同註9，頁73。

<sup>79</sup>轉引自註39，頁54-55。

<sup>80</sup>劉亞蘭，《平等與差異—漫遊女性主義》。臺北：三民，民97.5，頁13-54。

歧視更容易發生。我國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及其實施辦法也可能產生微妙的歧視作用。

結構性因素影響之下的後果之一就是所謂的「渴望性假設」，即隨著女性代表比例或數目與政治職位的報酬或選舉層次的升高呈相反的關係，或甚至在同一層次的選舉，性別比例也會隨著競選的職位令人渴望的程度而有所差別。以美國的情況而言，女性的參政通常較集中於地方和州的選舉，而聯邦層次的國會的席次則以眾院為主，<sup>81</sup>參院的女性則較少。

因此對於女性參選人來說，政治的制度設計、傳統文化等結構因素會有無形中產生對女性參選人不利的情形。對於結構因素對女性參選人的影響，研究者認為，女性參選人要用更大的能力與表現來破除既有的框架，用自身的外在績效來證明自己的能力與男性是相當的，而使結構因素不再是女性的枷鎖。

性別差距理論主要在探討男性與女性的各種差距現象，無論表現於先天或後天的差距、制度設計所造成的差距、文化結構所造成的差距或所擁有資源的差距。其論點之運用在於讓女性在從政前即瞭解可能面臨之困境，想出對策來超越各種因性別所造成的差距，以使女性得以在政治領域中發揮自己身為女性的特質，進而影響政治的方向，實現公平正義。

## 第四節 相關領域之研究

本文研究標題係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女性從政之研究，過去學者的研究結論對於本研究為重要的參考文獻，作者搜集女性從政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主要相關國內書籍、期刊與博(碩)士論文整理如下：

---

<sup>81</sup>同註 57，頁 15。

表 2-1：主要參考書籍彙整表

作者、時間	書籍名稱	重要內容概述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民 54)	選舉之理論與實踐	談論各國之政黨選舉制度並介紹我國婦女選舉權與婦女保障名額之意義與源起。
梁雙蓮等(民 78)	婦女與政治參與	在縱的方面，涵蓋婦女從爭取投票權開始的參政歷史；在橫的方面，介紹世界各國女性參政的各種形式，從投票、參與民運，到組成婦女黨，是第一本以婦女為主軸的政治文集。
紀欣(民 89)	女人與政治	作者經由闡述西方性主義者對政治議題的論述，從而找出國內婦女參與政治運動的可行方向。
呂秀蓮(民 89)	新女性主義	作者主張男女應皆獨立、平等和自由；每一個人都是他或他自身存在的目的，旨在個人生命的完整實現，而非他人的附屬或工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2：主要參考期刊彙整表

作者、時間及期刊	期刊名稱	與本文相關重要內容概述
周碧娥，社區發展季刊，第 37 期，民 76，頁 14-16	台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	藉由現有的選舉統計資料的分析勾繪出臺灣地區婦女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在政治變遷及變遷的風貌，並淺談婦女參政阻力產生的階段。認為如何改善或使得男女在選舉過程

		起步階段就有平等機會參與是今後努力的優先目標。
梁雙蓮、朱宏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期，民82，頁91-124	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1951~1989)	該文認為臺灣婦女的從政條件及能力有可觀的提升，但女性菁英從政的成績距離應該有的水準甚遠，有賴社會積極鼓勵及婦女同胞自我努力提升。而以「扶弱」為著眼點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仍符合現實需要？已是重新深入檢討的課題。
蔡宗珍，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44期，民86，頁5-7	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	該文認為「女性的民意代表」與「女性福祉的追求與促進」不能畫上等號，故目的在於女性福祉的追求與維護，卻採取保障名額的做法已提高形式上「女性」的代表性，那是以「整體」女性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使得「特定」的女性受到保障名額優惠的特權待遇。
楊婉瑩，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3期，民90，頁305-339	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踐檢視性別比例原則	由代議政治的本質入手，解析性別比例原則所牽涉的爭議，進而由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角度切入，探討民主政治理論與婦女保障制度如何相容共存。
楊婉瑩，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民90，頁135-170	性別差異下的立法院	透過與第三屆立委的訪談，比較男女立委在代表認知與行為上的可能差異，研究顯示性別差異確實出現於立法院

		內，沿著選民認同與政策偏好兩個面向將男女立委切割成不同的代議士群體，主觀上認同婦女選民也使得女性立委在客觀上願意投注較多心力於婦女議題。
黃長玲，問題與研究，第 40 期，民 90，頁 69—81	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	回顧過去幾年婦女團體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的過程，並就性別比例原則和平等與差異的關係，探討相關的制度安排，並針對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提出政策與建議。
胡藹若，復興崗學報，第 82 期，民 93，頁 363-383	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 年以來的變遷	該文指出女性的弱勢是長期以來性別歧視的結果，女性是資源的弱勢，而非能力上的弱者；如果一個制度將女性視為需要保護的弱者，那麼它無疑會深化或再製這個社會對女性的歧視，因此將「婦女保障名額」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應是正確且必須的。
洪家殷，東吳法律學報，第 9 卷，第 1 期，民 95，頁 151-189	論我國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規定	該文指出為改善制憲當時婦女之政治參與，婦女當選保障名額制度之實施，在我國確有歷史背景；惟今日女性地位，已非制憲當時所可比擬，現今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尤其應著重於是否確實合乎男女平等原則之要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3：主要參考國內碩、博士論文彙整表

作者、時間及學校	論文名稱	與本研究相關內容概述
范毅芬(民 69) 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我國婦女參政之研究—臺北縣市地區現任女性議員參政之分析	訪談法。 探討女性議員的社會背景之分析、政治社會化之分析、參政動機之探討、角色分析與參政之助力與阻力，為實然面研究
許翠谷(民 91)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為例	訪談法。 女性低度從政現狀主要來自於父權文化的性別養成以及不平等的政治權力結構。 就女性立委的觀點而言女性從政弱勢仍存在著。 部分委員認為保障條款會導致女性過份依賴法律保障，始終無法走出弱勢定位。 不少立委認為婦女保障名額的鼓勵效果大於它的提名限制。 作者最終認為在我國民主、公平的社會價值觀尚未齊備時，1/4 條款是妥協的必然結果。
邱惟忠(民 91)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公職人員選舉婦女保障之研究—台東縣議員選舉個案分析	訪談法。 該文藉由台東縣選舉個案分析與深度談提出見解，探究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符合

		<p>時代潮流。</p> <p>制度在原住民地區已嚴重侵害到男性候選人的參選權益，主張應修法逐步提高婦女保障門檻。</p>
<p>詹美芬（民 91）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p>	<p>政黨提名與女性國會議員當選比例-以我國與瑞典為例</p>	<p>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 80 年代以後對女性國會議員參政發揮的作用極為有限，且現行婦女保障名額過低，有時反成為政黨提名時對女性無形的限制。參酌瑞典女性成功的經驗。提出以實現兩性平等與擴大女性參政的政策建議。</p> <p>此論文研究結果，認為瑞典政黨提名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40% 的性別比例，以及政黨提名名單「三明治提名」或「每一個第二席是女性」的提名方式，是瑞典擁有世界最高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的主因，並建議以性別比例取代婦女保障名額，主張政黨提名女性至少 35% 的比例。</p>
<p>胡藹若（民 92）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p>	<p>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1949~2000）</p>	<p>從台灣婦女的參與動機、參與能力、參與機會等三個方面，針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中參政權的遞嬗，做一深入</p>

		<p>的探究。</p> <p>認為婦女保障名額確有其正當性，但因時空的變遷已不敷使用，應予以改進修正，即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基礎上再加改進，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以 40% 為目標，並採用結合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方式。鼓勵更多的婦女參與政治，以打破兩性的不平等。</p>
陳美華(民 92) 碩士論文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議員女性候選人競選文宣內容之分析—以第九屆政黨提名候選人平面文宣為例	<p>內容分析法。</p> <p>結果發現女性候選人在競選文宣上的表現，確實有多方面的差異性，不論是語言或是非語言訊息。</p> <p>女性候選人在競選文宣上表現的特質，仍受到性別刻板印象深質於各女性候選人的心中。</p>
王名騷(民 94)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女性菁英政治參與之分析—以第五屆女性立委為例	<p>訪談法。</p> <p>從女性政治菁英的教育程度、家族、婚姻關係等面向分析，發現教育程度對於從政女性是明顯加分因素。</p> <p>一、家族與婚姻對於從政女性來講，有時是參政的阻礙，但家人若擁有相當</p>

		<p>的政治資源，女性當選的機率便大大提升。</p> <p>二、社會對女性的刻板印象，相當程度仍影響女性的從政意願。</p>
許慧玉（民 97）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論文	我國女性參與選舉之研究	<p>訪談法。</p> <p>政治場域裡的女性菁英，參與度已有相當可觀的成長。過程中仍有許多的阻礙與不平等的對待（例如性別歧視），女性參選意願與政治背景、社會角色有重要的關聯，女性只要有意願參與政治，其生理與心理也會隨著所面臨的困難做適度的調適。</p> <p>訪談女性民意代表對婦女保障名額之看法，主張制度存續之見解較多，認為婦女保障名額能鼓勵女性參政，持相反意見者雖主張廢除，但仍表示在鄉村地區仍需此制度存在。</p>
施碩佳（民 97）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從無聲到有聲—論《婦女》雜誌中參政女性的主體性	<p>研究結果發現，女性逐漸在教育及經濟上取得優勢。</p> <p>解嚴之後婦女參政的困境、矛盾與展望。</p> <p>在解嚴之後，參政女性已具備更多的專業與能力，但在參選或工作時仍然得維持兼</p>

		<p>顧家庭與工作的理想形象，這是為了降低社會大眾對女性參政的負面想法。</p> <p>肯定婦女保障名額對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過程中貢獻。</p> <p>對婦女地位的相對弱勢的改善應回歸到社會問題的基本面。</p>
趙飛燕(民98) 中正大學政治學所碩士論文	性別的正義？論台灣婦女參政保障制度之改革	<p>訪談法。</p> <p>訪問數位女性參政者，深入瞭解女性參政之心路歷程。</p> <p>主張以人口結構而言，男女就性別上的差異，應該有一半比例進入從政。</p> <p>在地方選制的改革上主張參考瑞典高額的性別比例代表提名制，以漸進的方式逐漸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40%的目標，再加上婦女保障的獎勵制，爭取民主實質發展及平等正義。</p>
張喬婷(民99)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意代表選出方式的性別積極平等措施：談憲法上的性別平等與民主理論	<p>該文論述我國憲法架構下，闡釋我國性別實質平等觀。</p> <p>立證我國目前性別結構女性民意代表長久以來代表不足，即是因為此種結構性歧視所致。</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作者分析以上國內學者針對女性從政與婦女保障名額之關係研究，綜合比較後得到以下結論：

- 一、質性研究法為主要的研究法，而訪談法應用較多。
- 二、女性的政治參與，仍有其障礙存在，包含制度、文化、社會刻板印象等，對於女性從政確有不公平的現象存在。
- 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有其存在價值，但應與現實社會制度而作適時調整。
- 四、政黨提名之性別比例原則為較多學者所提議之修法建議，主張可參考北歐制度加以調整，以適合國情。

以上書籍、期刊與博(碩)士論文所研究之主要內容與範圍或有不同，但其內文大都對女性從政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作深入之探討，因此，對本文研究主題均具有參考價值。惟上述部分博(碩)士論文在實徵數據引述方面，如：選舉統計資料、公職人員統計資料……等，大都援引自其他專家學者、學術機構、公私立機關既有之研究成果，很少再自行統計選舉數據，導致引述數據較為早期。

在深度訪談方面，大都訪談女性立法委員或女性地方首長為多，惟立法委員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本文欲探討1/4的保障名額制度對其已無影響，而地方首長並無婦女保障名額之問題，是以對婦女保障名額之見解可能與地方議員的看法稍有出入；故本研究將深度訪談之重心放在地方女性議員身上，並自行彙整論文所需之相關選舉數據資料，以瞭解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今社會中女性地方議員在從政上是否仍會遭遇上述的層層阻礙，並以女性參選者的角度出發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女性從政之影響，以使研究所得更貼近地方選舉現況。

## 第三章 南投縣議員選舉概況

本研究主要係以 10 位南投縣女性縣議員為實證研究對象，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故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南投縣議會之沿革，第二節：南投縣過去三屆縣議員選舉概況，第三節：研究對象與訪談大綱，第四節：資料整理與分析。

### 第一節 南投縣議會之沿革

自從抗戰勝利後，臺灣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回歸祖國，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當年 11 月 1 日開始管理地方行政，成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及繼續推動政務。12 月底接收工作完成，即建立地方各級機關，並依照中央法令積極籌備設立各級民意機關。

參議會之成立，係依據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4 年 12 月 16 日所公佈之「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大臺中縣(包括南投 12 鄉鎮)應於民國 35 年 3 月 15 日以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而縣參議員選舉由 60 個鄉、鎮民代表及各職業團體間接選出。

依照中央法令「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35 年 3 月 29 日選舉投票結果，共有 66 人當選，63 人後補，4 月 14 日正式成立臺中縣參議會。<sup>82</sup>

民國 39 年 4 月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作為實施地方自治的依據。民國 39 年 10 月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政府調整全省行政區域，於是南投自臺中縣劃出獨立設縣，是年 11 月 21

---

<sup>82</sup>黃耀輝，〈縣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研究：以南投縣議會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民 93，頁 22。

日南投縣誕生。民國 40 年 2 月 8 日第 1 屆議員 30 人，正式宣誓就職，南投縣議會正式成立，迄今共選舉出十七屆議員。<sup>83</sup>南投縣議會歷屆縣議員選舉概述如表 3-1。

表 3-1 南投縣議會歷屆縣議員選舉概述

屆次	選區劃分	應選名額	男	女	就職日	任期(年)	備註
第 1 屆	7	30	27	3	40. 2. 8	2	
第 2 屆	7	32	29	3	42. 2. 21	2	
第 3 屆	7	34	31	3	44. 2. 21	3	
第 4 屆	7	37	33	4	47. 2. 21	3	
第 5 屆	7	36	33	3	50. 2. 21	3	
第 6 屆	5	38	34	4	53. 2. 21	4	
第 7 屆	5	38	33	5	57. 2. 21	4	
第 8 屆	5	37	33	4	62. 5. 1	4	
第 9 屆	5	37	32	5	66. 12. 30	4	
第 10 屆	7	37	31	6	71. 3. 1	4	
第 11 屆	7	37	30	7	75. 3. 1	4	
第 12 屆	7	37	28	9	79. 3. 1	4	
第 13 屆	7	37	31	6	83. 3. 1	4	省縣自治法公佈
第 14 屆	7	37	31	6	87. 3. 1	4	
第 15 屆	7	37	29	8	91. 3. 1	4	地方制度法公佈
第 16 屆	7	37	28	9	95. 3. 1	4	

<sup>83</sup> 南投縣議會，<http://www.ntcc.gov.tw/>。



第 17 屆	7	37	25	12	99.3.1	4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第 10 屆開始南投縣議員選舉即維持 7 個選舉區不變；在任期方面從第 6 屆開始皆為 4 年，惟南投縣議會第 7 屆議員於民國 57 年 2 月 21 日就職，奉臺灣省政府民國 61 年 9 月 20 日府民字第 103536 令延長任期至民國 62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議員於民國 62 年 5 月 1 日就職，亦奉命延長任期至民國 66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議員於民國 66 年 12 月 30 日就職，又奉命延長任期至民國 71 年 3 月 1 日，<sup>84</sup>第 17 屆議員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因應地方制度法之修正，任期延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延長 9 個月又 24 天。

## 第二節 南投縣過去三屆縣議員選舉概況

本節希望藉由南投縣縣議員選舉之選務資料統整男女兩性參選人數與當選人數，以瞭解女性從政之比例，並進一步分析探討政黨提名兩性候選人之人數，以瞭解政黨在兩性提名之取向。選務資料選取方面，因應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之實施，故資料分析以南投縣第 15、16 及 17 屆為主要範圍。

### 壹、 男女參選人數與當選人數分析

婦女代表比例是指女性民意代表佔各級選舉當選的民意代表總數的百分比，向來是被用來測量台灣地區婦女參與選舉政治的程度的指標。此外，婦女實際當選名額也被用來婦女參與政治地位的實質進步之程度。<sup>85</sup>遂以下分別統整分析南投縣第 15、16 及 17 屆男女兩性縣議員選舉參選人數與當選人數，以瞭解婦女代表比例與政治地位之變遷。

<sup>84</sup>同註 82，頁 23—24。

<sup>85</sup>同註 57，頁 16。

由選務資料得知縣議員參選人數資料和當選人數如表 3-2、表 3-3，從中發現女性人口數雖然約佔總人口數的一半，惟女性參選人數的比率僅分別為 23%、24%及 28%，當選人數的比例則分別為 22%、24%及 32%，雖有逐年提升的趨勢，惟與男性相比較下，一直未超過參選人數與當選人數的 1/3，仍為相對少數，距離兩性共治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

表 3-2：南投縣第 15、16 及 17 屆縣議員參選人數彙整表

屆別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第 15 屆	74	78%	21	22%	95	100%
第 16 屆	50	76%	16	24%	66	100%
第 17 屆	42	72%	16	28%	58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3：南投縣第 15、16 及 17 屆縣議員當選人數彙整表

屆別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第 15 屆	29	78%	8	22%	37	100%
第 16 屆	28	76%	9	24%	37	100%
第 17 屆	25	68%	12	32%	37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貳、政黨提名男女候選人之人數分析

作者查閱近 3 屆南投縣縣議員選務資料發現，各政黨在提名女性候選人時較為保守謹慎，大都僅提名婦女保障名額所要求之人數，如表 3-4、表 3-5 與表 3-6，從表中可發現政黨在提名女性候選人時很少超過婦女保障名額之當選席次人數，反觀在提名男性候選人則較無此限制。尤其是國民黨在第 15 屆第 5 選區中曾提名高達 6 位男性候選人參與選舉。依此不禁讓人聯想是否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計，讓原

本立意良善之保障名額下限演變成政黨提名的上限，反而壓縮了女性從政的空間。

表 3-4：第 15 屆南投縣議員各政黨提名男女人數比較彙整表

15 屆 選區	應選席次	婦女保障 席次	國民黨推薦		民進黨推薦		無黨籍及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0	2	4	1	1	0	18	3
2	8	2	2	1	2	1	8	3
3	4	1	2	1	1	0	1	1
4	5	1	1	1	2	0	6	2
5	8	2	6	2	1	1	14	4
6	1	0	1	0	0	0	2	0
7	1	0	1	0	0	0	1	0
合計	37	8	17	6	7	2	47	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5：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各政黨提名男女人數比較彙整表

第 16 屆 選區	應選席次	婦女保障 席次	國民黨推薦		民進黨推薦		無黨籍及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0	2	3	2	0	1	12	3
2	8	2	1	0	1	2	9	1
3	4	1	2	1	1	0	1	0
4	5	1	1	2	2	0	2	1
5	8	2	3	1	1	1	7	1
6	1	0	1	0	0	0	0	0

7	1	0	1	0	0	0	2	0
合計	37	8	10	6	5	4	31	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6：第 17 屆南投縣議員各政黨提名男女人數比較彙整表

第 17 屆 選區	應選席次	婦女保障 席次	國民黨推薦		民進黨推薦		無黨籍及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0	2	3	2	0	1	8	1
2	8	2	2	1	0	2	5	0
3	4	1	2	2	1	0	1	1
4	5	1	1	1	2	0	4	1
5	8	2	2	2	1	1	5	0
6	1	0	3	0	0	0	0	0
7	1	0	0	1	0	0	2	0
合計	37	8	10	9	4	4	23	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訪談大綱

#### 壹、 研究對象

##### 一、 受訪者背景條件與選取範圍

本研究訪談選取第 15、16 及 17 屆南投縣女性縣議員為研究對象，作者為求代表性，希望訪問曾任或現任共 14 位女性縣議員，是以於民國 100 年 5 月初先以電話聯繫說明研究目的，獲得其中 10 位初步應允後，再於正式訪談前奉上邀請函（見附錄一）以示尊重，研究對象之

基本資料如表 3-7 所示。10 位受訪對象的選區別、屆別、所屬政黨、是否曾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等變項均不相同，希冀能藉 10 位女性縣議員的不同背景，提供本論文更多面向的角度與觀點。

表 3-7：受訪對象之基本資料

變數 受訪者	選區別	縣議員屆別	所屬政黨	曾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訪 A100.05.04	4	17 屆	無黨籍	否
訪 B100.05.04	5	15、16、17 屆	民進黨	是
訪 C100.05.05	1	14、15、16、17 屆	國民黨	是
訪 D100.05.05	2	16、17 屆	民進黨	是
訪 E100.05.06	1	16、17 屆	國民黨	否
訪 F100.05.07	2	17 屆	國民黨	否
訪 G100.05.10	1	16、17 屆	民進黨	否
訪 H100.05.10	3	17 屆	無黨籍	否
訪 I100.05.10	2	15、16 屆	民進黨	是
訪 J100.05.10	3	15、16、17 屆	國民黨	是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 選取過程

本研究主要探討女性從政與對婦女保障名額的認知與感受，在個案描述時，生活中的事件，當時的情境脈絡、心理的衝突，再一次的重現，都可能會將個人的隱私清楚的披露，這對某些受訪者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作者雖以代號代表受訪者身分，但是週遭的人若對照其背景及描述內容，也很容易暴露其真實身分，那麼在訪談中的坦誠與直言，有可能會引起相關重要他人的誤解。所以意願的配合非常重要。雖然作者在研究過程中絕對保密，但是受訪者必須清楚自己的

參與，會再次經歷事件發生時的情境重現；因此，作者在徵詢受訪者接受訪談的過程中，皆詳情告知，並將受訪者的意願，列為重要考量因素。

### **三、 研究者角色**

#### **(一) 研究者的角色扮演**

質性研究，研究者本身即為蒐集資料的工具，因此，對研究世界被觀察到的新經驗進行詮釋，必須保持警覺，作者摒棄個人主觀想法，在不將週遭事務視為必然的情況下，學習新的規範與線索。

#### **(二) 研究者的倫理關懷**

在進行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與受訪者者間彼此信任關係的建立是必要的，尤其對於受訪者的權益要受到保障，所以本研究中所出現的女性縣議員一律以大寫英文字母為代號呈現。其次在逐字稿整理完竣後，送交受訪者確認，才引用呈現，以維誠信與倫理關懷。

## **貳、 訪談大綱**

### **一、 訪談問卷**

#### **(一)編製過程**

訪談對象主要是針對女性縣議員對女性從政經驗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基本認知與概念，故以受訪女性縣議員從政動機、所遭遇之助力、阻力與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等題項進訪談。作者係依據文獻資料整理決定出所要研究的目的，並據以參考先前學者從事相關題目的訪談問卷題項，依本研究目的加以修改，編擬「婦女保障名額制

度下之女性從政研究訪談大綱」問卷後，再請研究所的同學預先討論題項及用語是否能確實表達出本研究所要達成的研究目的，經過修正題項及用語後，再經本研究指導教授指導修訂完成編製「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女性從政研究訪談題綱」問卷，作為本研究的工具。

## (二)訪談問卷內容

本研究訪談問卷內容主要在訪談受訪者對女性從政的動機與助力、女性從政實際遭遇的阻力以及對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訪談題綱如下：

### 1. 女性從政之動機與助力。

- 1.1 請問您參與縣議員選舉之動機為何？家族中是否有人從政？您從政前的經歷，是否有助於您的參選？
- 1.2 請問您認為男性議員和女性議員一樣重視女性議題嗎？是否有女性選民遭遇婦女安全（家暴或性騷擾等）問題時，向您尋求協助的相關經驗？
- 1.3 請問您認為女性從政較男性從政者具有優勢的地方和特質為何？
- 1.4 為鼓勵更多女性從政，請問您具體的策略與建議為何？

### 2. 女性從政遭遇之阻力

- 2.1 請問您的家人支持您從政嗎？從政時是否曾遭遇過議員角色與家庭角色的衝突？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2.2 請問您在從政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應酬場合之喝酒文化？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2.3 請問您在從政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晚上單獨服務選民之安全疑慮？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2.4 請問您在選舉過程中，是否曾遇到男性候選人以女性候選人已

有婦女有保障名額為由，而向選民請求將票轉移給男性候選人之相關經驗？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3. 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

- 3.1 請問您贊成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嗎？贊成或反對之理由為何？
- 3.2 請問您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規定，是否會讓政黨僅願意提名女性保障人數，反而無形中造成女性從政人數偏少之情形？
- 3.3 有學者專家提議以「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取代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於此提議您贊成或反對？理由為何？

## 二、 訪談備忘錄及錄音

本研究在正式訪談錄音之前，均會事先告知受訪者，並徵得受訪者同意後再全程錄音，在訪談過程中，作者也將受訪者重要的詞語、關鍵字及受訪者的非言語行為等重大發現用紙筆記錄下來，做為訪談中深入發問之提示，並在資料分析整理階段提供有意義的訊息。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在質性研究中，整理和分析資料是根據研究的目的對所獲得的原始資料進行系統化、條理化，然後用逐步集中和濃縮的方式來反應資料，而其最終的目的乃是對資料進行意義解釋。<sup>86</sup>

### 壹、 資料整理

資料整理就是對蒐集到的原始資料進行檢查、分類及簡化，使之系統化，以為進一步分析提供前提的過程。因此，資料整理既是資料

---

<sup>86</sup>同註 12，頁 391。



蒐集工作的繼續，又是資料分析的前提。質性研究資料的來源一般有二，一是「實地來源」，二是「文獻來源」。<sup>87</sup>在實地來源部份本研究採取半結構的訪談，在文獻來源部份蒐集相關書籍、專書、論文、研究報告、公私立機關出版品、期刊、官方或民間網站等。由於資料來源上的差異，整理方法也略有不同。然無論如何，資料的整理都要經歷審查、分類和彙編三個階段。

## 一、 資料的審查與抉擇

資料審查的目的是要消除原始資料中的虛假或錯誤的資料，以確保資料的真實、可信、有效、完整和合格。因此，對定性資料的審查主要集中在真實性、準確性。在真實性審查方面，即看資料是否真實可靠的反映了調查對象的客觀情況。<sup>88</sup>作者根據已有經驗和常識進行判斷或資料內在邏輯進行查核；另外，因資料是用多種方法獲得，將利用婦女保障名額、女性從政等相關文獻資料和女性縣議員的訪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互相印證。在準確性方面，所蒐集到的資料，研究者將審查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是否符合研究設計之要求，並審查資料在選舉統計數據對事實的描述是否準確。

## 二、 資料的分類

分類具有兩種意義，將所有資料根據內容或主題加以區分是「分」，但將相近或相同的資料整理在一起乃是「和」。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找出資料的規律性和特徵，有利於資料的存取，也有助於對研究對象的認識。<sup>89</sup>本研究在資料的分類上面，大致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從政治學界的角度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一是由法律學界的角度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以瞭解各個學界的學者對制度之看法。本文以憲法男女平等

---

<sup>87</sup>同上註，頁 375。

<sup>88</sup>同上註，頁 375。

<sup>89</sup>同上註，頁 375。

之內涵引入選務資料與女性縣議員的訪談證立我國目前性別結構未完全平等，仍需依靠法律制度保障以達到實質的平等。

### 三、 資料的彙編

分類標準選出後，即將資料進行歸類，並按一定的邏輯結構進行編排與整理。因此，作者首先根據研究目的，確定合理的邏輯結構，使彙整後的資料能反映現實客觀狀況，又能說明研究問題。

為求有更多的資料可供參考與蒐集方便，作者在蒐集資料、錄音、撰寫訪談日誌和反省時，便初步將資料重點標記出來，在紀錄資料旁邊予以編碼分類，以便日後易於整理。

## 貳、 資料分析

質性資料分析所代表的並不只是研究過程的一個步驟，而「一種概念化的過程」，作者透過資料的蒐集、化約與展現的不斷重複的過程，來探求資料所代表的真義。<sup>90</sup>本研究資料分析的具體步驟如下：

### 一、 閱讀資料並尋找意義

在資料完整的分門別類做出索引之前，反覆重讀所獲得的資料是必要的，因此，作者在進行資料分析之前，至少將相關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女性從政和平等權等相關資料至少閱讀兩遍以上，熟讀資料內容，從資料中找尋隱含的意義，進而瞭解其中的脈絡關聯。

### 二、 尋找本土概念

---

<sup>90</sup>同上註，頁 386。

所謂「本土概念」係指被研究者經常使用來表達自己看世界的方法之概念，因此在從事研究時，作者引述相關資料時，將保留資料的「原汁原味」，在登錄時也盡量使用被研究者本身的語言，以代表其自身有意義的本土概念，作者進行資料分析時皆盡量從被研究的角度出發，而以瞭解其對事務的看法與理解，避免研究者因個人的主觀詮釋而扭曲了原意並對資料產生誤會。

### 三、 編碼登錄

編碼登錄是透過資料的整合，將堆積如山的原始資料縮減成可以掌握的數堆資料；<sup>91</sup>編碼是分析資料的核心工作，其目的在將所蒐集的資料按研究的主題、架構、取向或焦點分門別類的給予編碼，以方便日後研究者容易取得編碼資料。質性研究資料是文字描述的資料，這些文字通常含有多重意義，故研究者在分析資料中的某一個字句、某段話時，均前後檢視這個字句或話語在文字脈絡中之意義。

作者閱讀所蒐集到的文本資料時，皆用不同顏色的筆將文本中的關鍵字或主題，從旁加以標記，或將相關概念在筆記的兩旁加以註記，並輔以電腦將重要概念分門別類呈現；在訪談資料依據蒐集方式與日期直接編號，以方便管理及使用，例如 100 年 5 月 4 日訪談 A 縣議員資料即以（訪 A 100.05.04）表示之，用以顯示資料蒐集之來源與日期。以簡單的編號方式註記，以便容易找到資料，隨時檢核與校對。

---

<sup>91</sup>同上註，頁 387。



##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係以女性縣議員從政經驗與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議題為主，故本章將重點聚焦在「女性從政之動機、重要性與助力」、「女性從政遭遇之阻力」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三面向，依研究結果分別加以分析。

### 第一節 女性從政之動機、重要性與助力

#### 壹、女性從政之動機、家族背景與從政前之經歷為何？所得結論為：

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H 表示原先僅為家庭主婦，沒有參加社團或出席活動之經驗，從政的原因是代夫出征或是在丈夫鼓勵的下出來參加選舉，其能當選主要還是依靠丈夫以前從政的人脈與選舉經驗，由此可知夫家的政治態度與身份影響受訪者頗深。從其從事政治活動的動機依江素慧的分類來看，可歸類為「依夫型」。

「我以前是家庭主婦，會出來參選完全是代夫出征，……我老公以前擔任過鄉長與縣議員，後來因案這屆無法參選，所以選民要我參選，替我先生討回公道；我在參選之前從來沒有參加過任何社團，我並不像一般的鄉、鎮長夫人都會出來擔任婦聯會主任委員，而是退居幕後在家裡照顧小孩。」(訪 A 100.05.04)

「我是臨時決定參選的，我先生之前就是縣議員，這屆他沒有選，他希望我出來選，不然我之前只是很單純的家庭主婦，要踏出這步出來參選，真的很困難，畢竟我沒有參加什麼社團，也很少陪我先出去應酬，一直到選前，我們才趕快成立婦女團隊，由我們婦女團隊陪同我到各處去拜票，所以我很感謝婦女團隊義不容辭的幫助我。」(訪 H 100.5.10)

受訪者 C、E、F、G 和 I 不約而同表示家族中並無人從政，會參加選舉是因具有理想、使命感與服務熱忱，在人生經驗中，看到一些需要幫助的人，希望取得民意代表的身分，為弱勢者發聲；而這些受訪者在從政前大都曾參加過社團或當民意代表的助理，以增加歷練，培養自己的人脈。如依江素慧針對女性參與政治的類型看法，可將此類參選人劃分為「獨立型」。

「我們家幾乎都是公務人員，會出來參選的原因主要是精省及南投縣當時沒有外省籍的民意代表，爲了服務榮民長輩並幫省府員工取得發言權，所以參選，所以我是在長輩及省府同仁的支持之下投入選舉。之前曾參加過一些社團，再加上有軍公教警的歷練所以參選時有獲得許多老同事和老朋友的支持。」(訪 C 100.05.05)

「我們家沒有人從政，我當初是當議員的助理，覺得在這種環境裡面能爲別人服務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又覺得說反正自己還年輕，可以自己出來試看看。」(訪 E 100.05.06)

「我們家之前並沒有人參選，我出來參選的動機主要是因爲我在婦女屆已經十幾年了，當過婦工會會長、青溪婦聯會主委還有婦聯會主委，在社團當中我看到很多的弱勢族群求救無門，看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我常常不由自主的想幫助他們，但是我缺少了一份職務，有了這份職務我更可以替他們說話，爭取更多的福利與權益。」(訪 F100.05.07)

「…我們家是經營書店，並非政治世家，我當初也沒有參加什麼社團，出來參選的主要原因是先生很支持，而且在經商時看到有很多事情很可以去推動，但是本身在職場上因爲領域的不同，所以無法實現理想，所以我想藉由民意代表的職權，去推動更多的公共議題，造福更多婦女。」(訪 G100.05.10)

「我的個性比較雞婆，閒不住，想出來爲民服務，所以出來參選。我

在參選之前也很積極的參加一些民間的社團，之前家族中並無人從政。」  
(訪 I100.05.10)

## 貳、 男性議員和女性議員是否一樣重視女性問題與議題 ？所得結論為：

本研究訪談得知，受訪者 H 認為身為民意代表男性議員和女性議員皆一樣重視女性議題。

「我覺得男、女議員都很重視女性議題，身為民意代表對任何議題都應該很重視，…」(受訪者 H100.05.10)

惟另 9 位受訪者皆認為女性議員比男性還重視女性問題與議題，首先因為女性較能站在女性的角度設想問題，透過相同的經驗以瞭解女性實際的需求，並關注女性議題之相關法案；再者有許多女性選民遭遇到一些特殊事件或涉及隱私，如：性侵、家暴、老公外遇等事情，不方便向男性議員開口求援時，會傾向與同為女性的女性議員陳情，請求協助。最後，女性縣議員通常能藉由長期與女性民間團體的互動，接獲最快、最直接的陳情，成為「女性最佳的代言人」；由此可知女性從政對女性權益推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我們女性議員一定會比男性議員更加關注女性議題，因為有許多女性的議題，都是我們身旁發生的議題，像育嬰假、生理假…我們比男性更能切身感受，並且面對的。我曾接獲過陳情者提供一堆相片，希望我協助處理老公外遇事件。」(訪 B100.05.04)

「我認為女性議員比較重視女性議題及福利政策，由於同理心的關係，所以在選民服務上會碰到婦女朋友有困難時大多會找女性議員協助處理。例如：一位選民與男友同居，男友又有第三者，並對簿公堂，在無助時也是尋求我們協助處理。」(訪 C100.100.05.05)

「女性議員比較重視，我最多接觸到的外籍配偶的家暴事情，她們很多事情都會來找我，可能因為我們是女性，她們來求助我們，覺得我們在處理上會更加細膩、貼切，也更容易站在女性的立場上以同理心去關心她們的遭遇。」(訪 D100.05.05)

「女性當然較重視啊，因為女性議員對女性議題所關心的角度是最直接的，能夠表達女性的意見也是最正確的。通常來找我的女性大都是遭遇到家暴事件，一般大概都是因為同為女性的信任度，讓受暴婦女敢對我說出她遭遇到家暴的狀況，希望藉由我的關心讓公權力更快的介入，她們認為跟我反映後比較不容易受到報復，比較有保障。所以就我所知，一般女性受到家暴、性侵或性騷擾等議題跟女性議員反映的狀況會比跟男性議員反映來得多。」(訪 E100.05.06)

「…我在女性議題方面會比其他男性議員還要較重視，其他男性跟婦女團體比較少接觸，可能就比較不會這麼關心女性議題，但我們長期跟婦女姊妹們在一起，我們就會特別關心婦女權益。有1位張○○女士，夫妻經商失敗，她老公又罹患癌症，經濟陷入困境，張○○女士哭著打電話跟我求助，我義不容辭馬上幫他申請急難救助，並由婦聯會的姊妹們集資捐助，幫助她渡過困境，她高中的女兒在工作時又遭遇性侵，我立刻幫她做個案輔導，並從學校各方面資源加以協助。」(訪 F100.05.07)

「我覺得女性議員會比男性議員重視女性議題…；現在女性選民最常跟我求助的是家暴和性侵問題，這些問題是很難跟男性議員啓口的，所以會跟同樣身為我們的女性求助。」(訪 G100.05.10)

「我認為女性議員比男性議員還重視女性議題，女性對自身的議題會比較關心、注重。很多女性選民遭遇到問題時都會來跟我求助，我遭遇到最多的就是家暴問題了，女性被挨打的比較多，她們需要民意代表協助，也不好意思跟男性議員說，所以會來找我，我會陪同一起到警察局，我已經去過警察局好多次了。」(訪 I100.05.10)



「女性議員會比較重視女性議題，比如說女性遭遇到家暴或外遇的事情時，都會跑來找我，看是否有較好的處理方式。」(訪 J100.05.10)

### **參、 女性從政較男性從政者具有優勢的地方和特質為何？所得結論為：**

依以上訪談得知女性受訪者較重視女性相關議題，維護女性權益，凸顯女性參與政治決策之重要性；兩性除了關注議題焦點之不同外，女性縣議員與男性縣議員相較之下又有何不同的優勢與特質，以強化女性進入政壇之理由。

受訪者一般認為女性從政者富有親和力，做事較為細心、專注、圓融、柔軟，有助於處理事情的溝通與協調，考量事情的眼光也比較為長遠；而且女性議員與男性議員來比較，女性議員對於公務的投入較為用心，其主要的原因除了女性的特質及對選民負責任的想法外，另一個原因為女性縣議員的應酬事務較男性議員較少，所以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可以服務選民，女性議員又因為大多不喝酒，所以能保持清晰的思路處理選民陳情的事情；再者，女性從政者大都為專職，少有副業兼職的情形。

「很多男性議員都會喝酒，喝酒容易誤事；女性議員比較不喝酒，所以頭腦比較清楚，不會耽誤選民陳情的事情；而且我覺得女生比男生細心，更具有親和力，我覺得親和力相當重要，可以拉近與選民之間的距離。」(訪 A 100.05.04)

「一般而言女性議員比男性議員較用功，服務案件會比較用心。」(訪 C 100.05.07)

「女性不像男性議員，晚上比較不需要出去應酬，也就有更多時間來服務選民。」(訪 D100.05.05)

「我覺得女性議員的細心和觀察力比男性議員好很多，很多男性比較粗線條，態度比較直接，講話也比較強硬，但是女性通常在家中的角色比較會柔和，善於穿針以線，運用這種圓融的特質，女性比較容易溝通事情。我也觀察到男性有時逞口舌之快，容易引發其他的爭執，在這方面女性的確比男性來得好很多。」(訪 E100.05.06)

「女性議員比男性議員比較細心，考量的比較長遠，遇到選民的陳情，我一定會瞭解整個過程之後，不會只看到表面，所以女性會比較細心的去觀察，比較有耐心的去瞭解陳情人的需求，我們會有比較多的耐心、關心和愛心。」(訪 F100.05.07)

「保障名額是女性的優勢，而且我認為女性比較專注，柔軟度比較夠，細膩度比較夠，女性很少在應酬，所以女性較投入服務的時間和精神比男性還多，一般民眾對女性議員的信賴度也較夠。」(訪 G100.5.10)

「大部分的女性從政者比較沒有兼職，所以可以專職專業的服務選民，在服務選民上也比較細心。」(訪 J100.5.10)

## **肆、 鼓勵女性從政的具體策略與建議，所得結論為：**

從表 3-2、表 3-3 得知南投縣議員女性參選人數的比率分別為 23%、24%及 28%，當選人數的比例則分別為 22%、24%及 32%，與男性相較之下人數偏少，受訪者提出具體策略與建議，以鼓勵女性從政，走出家庭。

### **一、 參加社團**

受訪者 A、E、F 與 G 認為可經由社團的參與，拓展自身人脈，並可經由藉由社團議事規則來學習議事技巧，為未來的參與政治選舉活

動鋪路。

「…我覺得可以多鼓勵女性有時間要多參加社團…」(訪 A100.05.04)

「…我認爲女性從政有助於社會的和諧，可以多鼓勵女性參與社團，藉由公共事務的關心，讓女性瞭解自己也是有能力來服務人群的。以我們女青商來講，我們的議事規則和議會的議事規則一樣，鼓勵女性參加社團，透過議程的學習讓女性學習溝通與表達…。」(訪 E100.05.06)

「…想出來從政可以多參加社團經營人脈…」(訪 F100.05.07)

「…有很多社團都可以鼓勵女性多參與，從點、線、面再來鋪成，從小地方協助女性走出家庭，女性走出家庭後視野也會比較廣。…」(訪 G100.05.10)

## 二、 政黨應栽培女性優秀人才並鼓勵女性參與活動

受訪者 A、C、I 與 J 從政黨的角度出發，主張政黨應讓培植新人，並讓女性有發揮的空間，且可多舉辦活動，鼓勵女性參與，活動的舉行，除了可以讓女性參與公共議題外，亦可藉機觀察女性參與活動之意向與從政之意願，挖掘女性專才，栽培女性從政人才。

「…政黨若要培養優秀的女性人才，也要多觀察她參加活動的意向與特質，願意走出家庭的女性才有參選的可能。…」(訪 A100.05.04)

「…各政黨也要多發掘女性專才給予機會提供空間讓其發揮。」(訪 C100.05.05)

「…政黨應該栽培下一代年輕女性出來從政，不應該青黃不接，黨在栽培時應注重素質，包括：學歷、作爲。…」(訪 I100.05.10)

「…在政黨的部分，國民黨常常會辦一些婦女的成長活動，女性也可以多多參與，從中訓練學習。…」(訪 J100.5.10)

### 三、 多與民意代表接觸

受訪者 D、F 和 E 認為可以多鼓勵女性與民意代表接觸，或者直接擔任民意代表助理工作，藉機啟發自己的政治興趣，並學習如何輔選和競選工作。

「…一般你看我們女性議員大都會用女性助理，也是栽培她們以後出來從政，…」(訪 D100.05.05)

「…多跟政治人物接觸，像我 3 個助理都是女生，可以慢慢的對政治產生興趣，也才知道如何輔選與競選。…」(訪 F100.05.07)

「我當初是當議員的助理，覺得在這種環境裡面能為別人服務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訪 E100.05.06)

### 四、 從基層選起

受訪者 H、I 和 J 鼓勵女性可以從基層選起，如社區理事長、村(裏)長、代表等，等到有一定實力，累積及厚實個人的人際關係後再往更高層級的民意代表挑戰。

「…若要從政可以從基層開始選起。…」(訪 H100.5.10)

「…讓女性從基層做起，從社區理事長、村(里)長服務起。」(訪 I100.05.10)

「女性若想從政，可以先從基層代表、村(里)長的選舉開始選起，

用最真誠的心態來面對選民，當選以後也要用最真誠的心態來服務選民…」(訪 J100.5.10)

## 五、 從社會教育改變選民重男輕女的的觀念

受訪者 C 在訪談的過程中即提到，社會的性別歧視仍存在著，應從社會教育著手，改變選民重男輕女的觀念，以落實真正的男女平等，給予女性更多發揮的空間。

「社會仍然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有一句話說：「女孩子再怎麼厲害也沒辦法尿尿灑到牆壁。」說明重男輕女的想法仍存在普羅大眾中。因此社會教育非常重要，男女平等不應只是口號，應給女孩子更多的尊重與空間，畢竟人類的組成一半男性一半女性兩性和諧、彼此尊重，社會才能更進步更圓融，因此要給女性更多發揮的機會，…」(訪 C100.05.05)

## 第二節 女性從政遭遇之阻礙

### 壹、 從政時家人是否支持？是否遭遇過議員角色與家庭角色的衝突？若有，如何面對？所得結論為：

受訪者 A、B、D、G 表示曾遭遇民意代表工作與家庭照顧的角色衝突，雖然家人很支持並認同女性民意代表的工作；但家務事仍是女性的天職，是一定要完成的，故從政期間仍要買菜、做飯、照顧小孩、侍奉公婆；女性必須想辦法調配時間克服角色衝突的問題；由此可知社會期待賦予女性家務職責外，女性在傳統觀念教導下亦認為家務事是自己應盡的義務，無法假以他人。受訪者 A 在訪談中亦特別提到，家務照料是男性縣議員不用面對的；換言之，女性從政的確需擔負較多的責任與義務。

「…家人都很支持我參選，從政時我仍需要做家事，像買菜、做飯，這都是男性議員不用面對的，但我們就像上班族一樣，家事不能省略掉，這是一定要做的。」(訪 A100.05.04)

「…我當選代表後，每次開完會男性代表都會有討論要去哪裡聚餐、吃飯，而我卻是匆匆忙忙趕回家作晚餐給家人和員工吃，做家事是婦女的本職，是無法假以他人，自己要會調配時間。」(訪 B100.05.04)

「…從政時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可是我是覺得說既然已經要出來做選民服務了，工作上的調配，都是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去克服的，包括還可以請家裡面的人與孩子來協助我的工作，畢竟他們很支持我的工作。」(訪 D100.05.05)

「我家人很支持我從政，但仍是和家庭和工作的角色衝突，女性從政相較之下就是比男性還辛苦，傳統上認為男主外，女主內，都是要把家庭料理好，小孩照顧好，公婆侍奉好，有時間才可以跨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所以要自己去學會分配時間…」(訪 G100.5.10)

受訪者 C 和 F 提及出來競選時未遭遇角色衝突的問題，主因為等小孩子長大了，已無後顧之憂時，才較有餘力出來參與選舉；可見「小孩的照養責任」是女性考量從政與否的主因之一，往往也因此延宕自己從政理念的實踐；這對職業政治家而言是相當不利的，會導致女人從政的年齡高於男性，且因起步較晚，一般而言較難與男性競爭，政治生涯也將較為短暫。

「…會要求選民盡量在上班時間到服務處陳情處理，不要耽誤到晚上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而且我也是等小孩長大了，才出來競選。」(訪 C100.05.05)

「現在我並沒有角色衝突的顧慮，因為小孩子已經長大了，以前小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全心扮演好我家庭主婦的角色，現在小孩子長大了，我就有餘力出來服務更多的人。」(訪 F100.05.07)

受訪者 E 是受訪者中唯一一個遭家人反對卻執意參選的女性從政者，亦是唯一未婚的女性議員。家人反對的理由主要基於「保護」的立場，認為女性不適合政治複雜的環境。

「我家人都不支持，因為我們家沒有人從政過，他們認為政治是非常複雜的，再加上我是女孩子，她們認為女性從政是把她放在一個比較複雜的環境中，家人是站在保護的心態，他們認為女性當議員助理還比較單純，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是要站在第一線又另當別論了，…」。

受訪者 F、G、H 皆已婚，在訪談中均指出女性參選的一大困境即為另一半的贊同與否，女性欲從政若沒有先生的支持，是很難出來參選的，但男性卻不同了，就算妻子反對，仍會堅持參選到底，家人支持與否對男性而言並不會造成太大的阻礙與困擾。

「上一屆國民黨就已經要徵召我出來參選，但因家庭因素，我先生不贊成，所以沒有出來；但這次出來參選是經過所有的家人、朋友全面的支持鼓勵我出來參選。…」(訪 F100.05.07)

「…女人從政假如先生不支持，會鬧家庭革命，會變得很辛苦，但是男人就不同了，男人要出來選，家人不支持，他還是要出來選，女人是一定要得到家庭的諒解與支持，她才會站出來，不然是絕對選不上的。」(訪 G100.5.10)

「…一般女性出來從政大都是家人、先生的鼓勵，女性從政比較被動，男性就不同了，就算老婆反對，他還是會堅持出來參選。」(訪

## 貳、從政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應酬場合之喝酒文化？若有，如何面對？所得結論為：

受訪者大都曾遭遇過應酬場合之酒場文化，除了受訪者 E 並未遭遇過，受訪者 J 會陪同選民喝酒，並不將喝酒一事視為困擾外，對其他 8 位受訪者而言，多多少少形成了從政上的阻礙；台灣社會應酬喝酒文化由來已久，在拜票、婚喪喜事或聚餐聯誼的過程中，選民往往會勸酒，許多民意代表也會藉由喝酒應酬來拉近與選民之間的距離，但女性縣議員很難像男性縣議員一樣與選民喝酒、抽菸，搏感情。經由訪談中得知雖然受訪者在選舉過程中會遭遇選民的勸酒，但仍會堅持不喝酒的立場，不會為了爭取選票，勉強自己硬喝；長期下來，大部分的選民也都能諒解。

「…以前拜票時有選民叫我喝酒說會把票投給我，我覺得他們只是希望看我出糗、失態而已，是騙人的，不會真的把票投給我，所以我會放棄這一票，轉向其他地方衝票。…」(訪 B100.05.04)

「出去參加應酬或喜宴時，經常有選民希望我們能喝酒，但是真的不會喝，只好以飲料代替，請他們原諒，…；很難像男性議員一樣用喝酒、抽煙來和選民博感情。」(訪 C100.05.05)

「像我們去跑攤，鄉下人比較熱情，常會說：「我敬你這杯酒，也希望你能跟我喝。」認為這樣才有很好的互動，但是我認為堅持是必須的，我會選民表示：「我不會喝酒，但我的誠意不會因為沒有喝這杯酒而減少。」長久下來，也獲得了選民的認同。」(訪 D100.05.05)

「這是女性從政一定會面臨到的，我覺得台灣的喝酒文化比較不好的是會用勸酒的方式，一直拚酒，好像有喝，才有給他面子；剛開始當議員



時覺得要跟男性議員一樣喝酒應酬，你會覺得「哇！真得好辛苦喔！」的確造成我的困擾，但長時間下來要把持住自己，堅持立場，…，喝酒文化的確存在我們的政治圈，要如何做，女性議員其實是可以選擇的。」(訪 E100.05.06)

「我剛出來參選拜票時有一個餐會，當中有人拿酒敬我並對我說：「妳這杯酒不喝，我就不投妳。」我馬上回答說：「假如你要選一個喝酒的縣議員拜託你就不要投我票，假如你要選一個會服務、肯服務的縣議員你再投給我。…」(訪 F100.05.07)

### **參、 從政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晚上單獨服務選民之安全疑慮？所得結論為：**

從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 A、B、C、D、E、G、I 較傾向於盡量不在晚上外出服務選民，若真要晚上外出也一定會請助理或請家人陪同，除了有安全上的疑慮外，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與誤會。由此可知，女性從政多不便於單獨夜間外出，使得婦女從事政治活動的時間受到限制。

「我晚上盡量不出門，若有需要也會請人陪同。」(訪 A100.05.04)

「我有設服務處，也有請助理，選民有事情會到服務處找我，若有需要晚上出門會請人陪同。」(訪 B100.05.04)

「晚上我會盡量請老公或助理陪同，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與誤會。」(訪 C100.05.05)

「白天服務選民方面我會單獨前往，但若是在晚上出門我就不太會單獨赴約，會請助理陪同。」(D100.05.05)

「除非是我很信賴或很熟的朋友，不然我不會在晚上出門，我會利用白天時請助理陪同，助理一方面可以跟我們作伴，一方面可以幫我紀錄一些事情，最重要的是安全考量，因為面臨到的選民有時是一通電話給你，你跟他們還不熟，去到現場時，還是要有人陪同會比較好一點。」  
(訪 E100.05.06)

「我出去服務選民，晚上一定有我女兒陪，不然就盡量早點回家。」  
(訪 G100.05.10)

「女性議員晚上出去服務選民真得比較不方便，我們那邊社區也比較少，大都是偏遠的農村，路程也都是比較屬於山區，所以大部分晚上我要出去時，我先生或兒子一定會陪同。(訪 I100.05.10)

受訪者 F 和 G 並無晚上出門單獨服務選民安全上之疑慮，但受訪者 I 也表示的確常在半夜接獲選民希望立即給予協助的陳情電話。

「我認為我們的治安還算不錯，所以我並沒有晚上服務選民人身安全的考量。」(訪 F100.05.07)

「常常三更半夜有選民叫我出去，我就 1 個人去，並沒有安全上的疑慮，我沒有在怕的。」(訪 I100.05.10)

**肆、 請問您在選舉過程中，是否曾遇到男性候選人以女性候選人已有婦女有保障名額為由，而向選民請求將票轉移給男性候選人之相關經驗？若有，如何面對？所得結論為：**

9 位受訪者均表示曾遭遇過同選區的男性候選人為了爭取選票，向選民表示女性已有婦女保障名額穩當選之相關經驗，請選民將票轉

投支持男性候選人，形成女性從政之阻礙；對於這樣的說法受訪者 D 曾採取較積極的作為提出告訴努力闢謠外，其他受訪者皆表示在選戰上會更具有危機意識，努力爭取選票，鞏固票源。

「有啊，但是也沒辦法，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就會更努力來爭取選票。(訪 A100.05.04)」

「有，男性候選人爲了選票顧自己哪有要你活的道理。我就是不理他，各選各的，穩住自己的勢力範圍和親戚，顧好自己的樁腳，所以服務選民要很紮實。」(訪 B100.05.04)

「每次出來參選，都有同選區的男性候選人以我有婦女保障名額會當選爲由，希望選民將票轉嫁給他，因此每次選舉都戰戰兢兢，只有靠平時努力經營選民服務案件鞏固票源，才能順利當選。」(訪 C100.05.05)

「我想每一個選區的女性候選人都會遭遇到這種狀況，像我第 1 出來競選時，就有某位男性候選人說我：「她 1 票就當選了，她穩當選的，票不用投她了。」有這樣的謠言讓我很困擾，所以我提出了告訴來澄清，提出告訴後媒體也才會報導，讓更多選民知道這件事。」(訪 D100.05.05)

「有，…；我就要盡量的宣導自己的參選理念、動機與優點，我不會把男性所說的話看在眼裡；只要選民認同妳、支持您，其他人說的話我不會 Care。」

「在選舉時會有男性候選人跟選民說我有婦女保障名額了，我就是拚，跟男性公平競爭，有票數才有當選的機會。」(訪 I100.05.10)

受訪者 E 提及男性候選人一定會用這樣的說詞來影響選民的投票對象，這時女性候選人轉化自己的心態和想法也相當的重要，女性候選人的參選心態並非為女人之間為爭取婦女保障名額的戰爭，其心態應轉變為所有參選者之間的競爭，以得票數能進入安全名單為主要目標。

「這是一定會的，…所以我會把這種壓力當作是一種競爭。我會告訴選民也轉換自己的心態，認為並不是 2 席婦女保障名額的競爭，因為這會所縮小競爭範圍，而是 10 個當選名額的競爭。」(訪 E100.05.06)

### 第三節 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看法

#### 壹、 贊成或反對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原因為何？所得結論為：

受訪者 H 認為女性能力不比男性差，從政人數日益增加，婦女保障名額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廢除，其意見為：

「現在想出來從政的女性也滿多的，女性的能力不比男性差，很多公司企業也很多女強人，所以我覺得婦女保障名額並沒有存在的必要。」(訪 H100.5.10)

受訪者 A、B 則主張應提升婦女保障名額保障人數，因為女性從政比較辛苦，須負擔的責任、義務比男性還多，且表現卻不比男性遜色，應保障更多的女性出來從政。

「我認為應該要保障一半，現在很多女生表現的都比男性還要優秀、

細心，表現不會輸給男性，應該多給女性機會，出來參加選舉，為民服務；而且我們參選時需要內外兼顧，比較辛苦，保障女性是一定要的。」(訪 A100.05.04)

「我贊成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因為女性出來參選的人數還是沒有男生多，應該多鼓勵女性出來從政，婦女保障名額能讓更多女生願意出來從政，如果可以我覺得還要增加名額，因為我們要負得責任、義務比男性還多，家裡的大小小事全要我們處理，女性出來競選的確比較累。」(訪 B100.05.04)

其餘 7 位受訪者均贊成目前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其主要提出原因與論點有三，分別為一、臺灣仍是父權社會，女性地位相對弱勢；二、對清廉參政，沒有政治家族背景的女性而言，第一次要憑實力當選較為困難；三、女性從政者有其優勢特質，且需要女性從政者為女性權益發聲。

## 一、 臺灣仍是父權社會，女性地位相對弱勢

「基本上，雖然我們說男女平權，可是依實際狀況而言女生地位仍較為弱勢，所以還是有婦女保障名額，讓更多的女性有意願出來從政，畢竟在政治方面，男女從政人數仍有落差。」(訪 D100.05.05)

「…這是一個最基本的保障，畢竟台灣仍是父權社會，女性從政上所遇到的阻礙比男性還要多，你看像現在的家庭主權或經濟主權大都為男性所把持，女性從政真的比較困難。而且選民在投票時並不僅僅是考慮到服務態度，還會考慮到人情和地緣關係，男性往往較具優勢。…」(訪 E100.05.06)

「雖然現在婦女意識日益抬頭，能力漸漸被大眾所認同，但是還是

有某方面比較弱勢，畢竟傳統上仍存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因此還是需要有婦女保障名額加以保障。」(訪 F100.05.07)

「我贊成，因為台灣社會還是以男性優先，以男性為主，重男輕女的觀念仍存在著，女性仍是弱勢的，你看我們議會議員人數也是男多於女，…」(訪 G100.05.10)

「雖然現今的社會中都說男女平等，但其實還是男女不平等，女性從政遇到的阻礙還是比男性多，所以女性投入選舉的候選人比較少，所以我認為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仍是要保存著。」(訪 J100.05.10)

## **二、 對清廉參政，沒有政治家族背景的女性而言，第一次要憑實力當選較為困難**

「同意，因為自己第一次選舉就是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當時有四名女性參選，婦女保障名額一席，打的口號都是清廉參政，結果只有我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所以保障名額對第一次參選的女性來講很重要。」(訪 C100.05.05)

「每個人的狀況不同，如果沒有政治家族世襲、沒有夫家支持，女性出來從政真的很辛苦，要當選也比較困難，…」(訪 I100.05.10)

## **三、 女性從政者有其優勢特質，且需要女性從政者為女性權益發聲**

「…像我剛剛提到女性從政的優點這麼多，若沒有女性，那真得很可惜；你會發現在當選的議員裡面男性仍佔大多數。」(訪 E100.05.06)

「…應有婦女保障名額，為女性發聲，很多女性議題是男性不會說的。」(訪 G100.05.10)

「…我覺得婦女保障名額還是有存在的必要，也需要有女性出來替女性發聲。」(訪 I100.05.10)

## **貳、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規定，是否會讓政黨僅願意提名女性保障人數，反而造成女性從政人數偏少之情形？所得結論為：**

受訪者認為的確有此情形，政黨提名人數偏少之主因除了政黨為了當選人數極大化，僅提名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外；其原因尚有二個，一、政黨仍存有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性能力較女性佳，故傾向提名男性後人；二、女性從政意願低落，政黨找不到女性候選人。

### **一、 政黨為了當選人數極大化，僅提名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

受訪者 C、D 和 F 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確會造成政黨為了當選人數極大化，僅會提名婦女保障名額之當選席次，造成提名不公平的問題，壓縮女性參選人的空間。

「會，當婦女保障名額只有一席時，國民黨在我們的選區只肯提名一位，其主因是爲了勝選，以現任者優先，…。」(訪 C100.05.05)

「…政黨爲了勝選，是會有這樣的限制，…」(訪 D100.05.05)

「…像我們這一選區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名額只有 2 席，政黨提名當然只有 2 名，因爲政黨不可能分散火力，而是會以勝選爲考量，…」(訪 E100.05.06)

### **二、 政黨仍存有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性能力較女性佳**

受訪者 F 認為在提名方面的確有不公平的情形，提名不公的原因

並非制度影響政黨提名策略，在係政黨有錯誤的觀念，認為男性的能力優於女性，較容易獲得選民認同而當選。

「政黨在提名女性方面的確有不公的現象。政黨在提名男性數目上都是女性的 double，…認為男生比較會做事情，比較容易當選，政黨才會多提名男性，可是我覺得這是政黨長久以來錯誤的觀念；…」(訪 F100.05.07)

### 三、女性從政意願低落，政黨找不到女性候選人

但受訪者 B 亦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提名不公並不全是政黨提名策略的問題；有時反而是女性欲參選者心態的問題，自己限縮了從政機會，僅將女性當作假想敵，所以面臨到現任女性從政者強勁的對手時，不敢也不願意出來爭取黨內提名，參加政治選舉活動。

「在埔里區婦女保障名額有 2 席，國民黨 1 席，民進黨 1 席，我站在哪裡，別的女生就不敢選，…」(訪 B100.05.04)

受訪者 C 特別提及政黨提名女性人數偏少之主因，除了顧及婦女保障名額之當選人數外，最重要的還是女性從政意願低落，政黨常常遇到找不到女性願意參選的窘境。

「…但是有時政黨提名女性人數少之主因，不全然是受限於婦女保障名額的提名人數，而是因為大環境所影響，女性從政意願低落，例如第 16 屆第二選區，雖然婦女保障名額有 2 席，國民黨仍面臨找不到女性願意披國民黨戰袍出來參選的窘境。相同狀況也發生在第三選區，民進黨一樣推派不出女性候選人。」(訪 C100.05.05)

### 參、學者專家提議以「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取代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於此提議贊成或反對理



## 由為何？所得結論為：

受訪者 B 贊成以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認為如此一來政黨提名人數增加，當選率也會隨之增加。

「我贊成啊，現在出來從政的女生還太少，最好是按照男女人口比例提名，提名人數增加，女生當選機率也相對增加，機會增加了，出來參選的女性就自然會變多，有更多的女性出來替我們增取福利，…。」(訪 B100.05.04)

從訪談的資料顯示，受訪者 A、C、F、G、I、J 仍是贊成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認為在南投縣較傳統的政治環境下，女性仍是處於弱勢，擔憂若採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在男女候選人自由競爭的狀況下，女性候選人會遭遇到排擠，無法順利當選；且女性從政意願原本就不高，若無婦女保障名額，女性願意參與選舉之人數恐會更為低落。

「我想政黨若以男女性別的比例提名，女性參選人數會變多，但女性參選較弱勢，我認為最好還是直接保障女性當選人數…」(訪 A100.05.04)

「女性出來參加選舉還是屬於弱勢，願意出來參選的女性也不多，依目前的狀況我還是先傾向維持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畢竟現在社會走向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趨勢，福利國家是國家政策的走向，而女性議員角色扮演較重視社福議題，應該讓女性有伸展空間」(訪 C100.05.05)

「…像是我們老議員是不會有什麼顧慮，但是對於一個剛剛要出來參選的女性而言，對於這樣的制度還是會有參選顧慮，畢竟女性選舉比較辛苦，…」(訪 D100.05.05)

「…我怕遇到的挫折是以傳統的南投縣的選舉來說，女男仍未完全的達到平等，政黨若依男女比例提名候選人，女性候選人太多時仍會遭遇到競爭上的排擠，不易當選；而且大多數的女性出來參加競選，仍是把目標設在婦女保障名額，如果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保障，可能會降低女性從政意願。…」(訪 E100.05.06)

「…我比較傾向維持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畢竟女性還是比較弱勢，有保障的必要，…」(訪 F100.05.07)

「我還是比較贊成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4分之1的婦女保障名額門檻設了以後，女性從政才開始有優勢，也才有更多女性願意站出來參選，…」(訪 G100.05.10)

訪談者 F 和 G 則主張維持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但等到女性從政人數達到一定比率後，可考慮廢止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未來等到婦女地位全面性的提昇，自然就不需要婦女保障名額了，我相信會有這麼一天。」(訪 F100.05.07)

「…等到越來越多的女性願意參與公共事務，不用等到其他制度的建立，兩性在從政上的人數就自然而然達到平衡點，也就是兩性共治的時候，這是我們的目標。」(訪 G100.05.10)

受訪者 C、D 和 E 雖主張目前應維持婦女保障名額，但也認同性別比例原則是未來的目標。

「…未來兩性真正趨於平等，而且願意出來參選的女性增多了，性別比例原則將是為未來的目標。」(訪 C100.05.05)

「…我認為這樣的制度現在氣候還不到，應先維持婦女保障名額，等到未來有越來越多的女性願意從政，從基層選起，擔任鄉(鎮、市)民代表的女性比例變更多時或許可以考慮。」(訪 D100.05.05)

「…如果未來能夠真正的達到女男平等，又有更多女性願意出從政，基本上我是可以接受這樣的看法，這是未來的目標。」(訪 E100.05.06)

受訪者 F、I 提出不贊成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之原因，認為政黨在提名時應依能力、意願來提名，而非侷限政黨提名男女人數。

「…我覺得不應該有所謂的「比例」，政黨在提名時不應該侷限男生一定要提名幾個？女生一定要提名幾個？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時應該考量的是服務熱誠和各方面的能力，只要是有意願、很棒、很優秀的人，政黨都應該提名他，給他機會代表政黨出來參選，所以政黨的提名策略上很重要。」(訪 F100.05.07)

「黨的提名的確很重要，但如果要執行這種制度，不如直接開放，有意願參選、有能力的，黨就可以提名，不用侷限要提名多少個男性，多少個女性，黨的提名機制很重要，不應該限縮在婦女保障名額的當選人數。」(訪 I100.05.10)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主要藉由與地方女性議員之深度訪談，以其親身經歷討論我國女性從政之環境與條件，以期鼓勵更多女性從政，繼以深入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興革與否。故本章綜合文獻探討，並進一步彙整女性議員所提出之觀點與建議，提出本研究之發現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 女性從政動機之轉變

早期女性從政之主因大都為政治世家之傳承或是以代夫出征的姿態參與選舉，其從政多半是消極、被動的，故被稱為「政治代言人」。整理訪談結果發現，現今雖有部分女性縣議員仍難擺脫家族政治的脈絡，依藉著家族的人脈、勢力參與政治活動，但仍有多數的女性縣議員未有政治世家的背景，其從政之動機為理想之實現與為民服務之熱忱，欲當民意代表，為民喉舌，而積極的投入選戰。這意味著女性在政治社會化過程中的成長，也反映女性從政動機之轉變，化被動為主動之態度；女性從政不再是家族或丈夫操弄政治的魁儡，而係有其主張與理想。

#### 貳、 女性從政者形象較佳

女性從政者細心、專注、圓融的特質有助於拉近與選民之間的距離，且較少參加喝酒應酬活動，投入較多的時間和精力在選民服務上，使得女性縣議員的形象較男性縣議員為佳。

### 參、 女性從政仍存在著無形的阻礙

憲法明文規定男女平等，此平等應係實質上的平等，立足點的平等，有學者認為兩性在政治上已經處於平等地位，婦女保障名額似無存在之必要；其實不然，女性從政者與男性從政者相較之下存在著較多無形的阻礙，無法在同一起跑點上競爭，影響了女性從政的意願。

女性從政面臨的第一個障礙通常來自於母職和家庭的牽絆，讓女性需獲得家人的首肯與支持後，才有從政之可能。若丈夫或家人反對，女性即很難踏出家庭，參與政治活動，壓縮了女性從政的空間。再者，現今社會的政治選舉文化亦不利女性從政者，首先從政者為了拓展人脈，增加與選民情感的聯繫，常會勤跑紅、白喜帖與應酬場合，惟女性不擅應酬酒場文化、很難與男議員一樣利用抽菸、喝酒，拉近與選民之間的距離；再者女性從政者工作之餘仍須兼顧家事，在角色衝突下易導致身心俱疲；且因服務選民是 24 小時的工作，常會有於晚上拜訪及服務的機會，可是女性從政者單獨外出仍有安全之顧慮，這些無形的阻礙皆讓女性從政之路充滿了更多挑戰與負擔。

### 肆、 女性自主意識有待提升

女性欲出來從政人數偏少之原因，除了社會政治環境所造成的阻礙外，女性自主意識覺醒不足亦為主因之一，現今社會仍存在著男尊女卑的想法，認為「男主外、女主內」，故女性在傳統禮俗的教導下，以家庭為重的觀念銘印在心，讓女性在不自覺的情形下複製了長輩的行為，也接納了長輩所傳遞的想法與觀念，讓自己受限於自己所設立的框框，認為家庭照顧責任為自己應盡的義務，需等到家事做好了，無後顧之憂了，才願意走出家庭關心公共事務，進而參與政治活動。

### 伍、 女性從政之必要

我們應該支持更多女性進入議會殿堂，主因有二，一、女性遭遇到特殊事件，如：先生外遇、家暴、性侵、性騷擾…等問題時，其首要求助對象係同為女性的民意代表，因為女性和女性之間對一些私密的事情較容易溝通、啟口，女性民意代表也較能同理女性的遭遇與處境，給予適當的關懷與協助。二、女性民意代表確實會比較注重女性議題，因為女性之間有著共同的經驗，能夠真正瞭解女性的需求，從女性的角度提出較具體適當之建言，故需要女性進入政治決策中心，推動制定女性權益、福利甚至性別平權的法案政策，為改善女性的處境與社經地位而努力，是必要且必須的。

## 陸、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優缺點

- 一、 優點：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立對女性從政有實質的鼓舞效果，保障了女性基本的當選人數，提高女性參與選舉意願，讓女性開始走出家庭，踏入原本屬於男性的公共政治領域。
- 二、 缺點：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缺點主要有三：(一)政黨的提名有助於候選人的勝選，尤其在黨和黨競爭激烈的情形之下，有黨的提名的保障與支持，往往成為打贏選戰的重要關鍵。惟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設立有時會影響政黨的提名策略，侷限女性候選人的提名人數，造成男性提名人數高於女性之情形，政黨女性提名人數少，其當選人數自然較少。(二)選舉易演變成女人之間為了爭取婦女保障名額的戰爭，女性互相攻擊，是大家所不樂見之局面；(三)有時男性候選人會以女性候選人已有婦女保障名額穩當選為由，要求選民轉移選票，影響選民投票之抉擇與判斷。

## 柒、 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之優缺點

- 一、優點：政黨依性別比例原則提名，既保障男性同時也保障女性，讓兩性能公平競爭，依照各國相關經驗得知，國家的選舉制度中如採政黨比例代表制，因為提名人數增多，當選人數也會隨之增加。
- 二、缺點：對一些鄉村地區而言，多數女性仍以家庭照顧為主，又受限於傳統父權社會的影響，普遍女性較少有參與選舉之意願，若強制採取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制度，是否有這麼多的女性願意投入選戰為其疑慮。

## 捌、修改法令之必要

依我國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 2009 年突破 25% 之情形來看，婦女保障名額人數已明顯不足，現行法令制度女性 1/4 婦女保障名額之設立反而影響政黨提名女性人數，變相降低女性從政人數；故為了真正達成兩性平權，鼓勵女性從政之目標，修改法令制度已勢在必行。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改善女性之從政條件

#### 一、落實性別平等的觀念

對於女性的不平等傳統文化，經過教育及各種女性運動的提倡，雖然比早期有所改善，但是在現實的政治環境，性別刻板印象仍存在著，應努力解放女性束縛之客觀環境，並扭轉「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

家庭對於個人想法觀念之養成影響甚深，故家庭對於落實性別平



等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性別刻板印象主要是由社會文化長期塑造而成，是以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傳播媒體皆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 **(一) 家庭方面**

在家庭中，可以從家人間的互動與相處上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父母應以身作則，改變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父權思想，家庭中的每個人應時時檢視自己的行為、觀念與想法；例如家務事應由全家人共同分擔，擺脫男子遠庖廚的思維。

### **(二) 政府方面**

在政府方面應利用時機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在法律層面制定性別平等之相關法令，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 **(三) 學校方面**

在學校中應檢視教材內容的選擇，注意課程內容的安排，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老師應注意自己的身教言教，對學生的態度不應因性別的不同而差別對待。

### **(四) 民間團體方面**

在民間團體方面，在出版刊物、舉辦活動時，可傳遞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建立大眾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

### **(五) 傳播媒體方面**

此外，傳播媒體方面應要知道自律，無論在廣告、新聞或…等皆要避免傳遞性別刻板印象的訊息，建立良好優質的節目。

## 二、 提高選民素質

從基礎教育、社會教育落實教導選民有「選賢與能」之觀念，以提高選民之素質，政府在宣導法令政策時除了強調反賄選的重要性外，可再多加強調選賢與能對國家政策發展走向之重要性，讓選民在投票時並非以是否會應酬喝酒、人情壓力為考量重點，而以候選人的政見、熱忱與形象為主要考量，選出真正能為人民服務的民意代表。

## 三、 政黨培植優秀女性人才

政黨要永續經營應積極栽培優秀人才。政黨可多舉辦婦女或社區活動，讓女性因對自身家庭、孩子和社區的關心，進而願意跨出家庭參與活動，加入討論議題之行列，帶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讓社會上充滿多元的聲音，政黨亦可藉由活動的舉辦從中發掘女性從政人才。

政黨的提名支持與黨工的動員有利於當選，故在提名女性候選人數時，政黨須改變思維，不應再侷限於婦女保障名額之提名人數，只要有意願登記參選之女性，政黨即應評估其能力與條件，並搭配民調以瞭解當地選區的民意走向而決定提名人數與對象，避免壓縮女性的參選空間，讓更多的女性能有機會代表政黨出來競選。

## 貳、 對鼓勵女性從政之具體建議

### 一、 從基層選起：

女性從政可從選區範圍較小的村(里)長開始選起，一方面可以累積自己的專業知能，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個人的行政實務運作經驗；認真服務，在獲得村(里)民的認同，達到一定的知名度與政治實力後，再往較高層級的選戰挑戰。

## 二、 從當民意代表助理開始

擔任民意代表助理除了可學習選民服務外，亦能瞭解政治生態，吸取政治經驗，學習應對進退的技巧；經由平日的經營，厚植自己的人脈和視野，形塑自己的形象，為日後從政累積政治資本，為自己的從政之路做好準備。

## 三、 多參與民間團體活動

女性可藉由參加民間社團活動，學習組織運作之程式，並認識社會不同階層的人，瞭解其需求與背景，以便作為日後問政之基礎，加入社團同時也是讓大家認識自己，藉機行銷自己魅力與風格，以獲得更多人的支持與肯定。

## 四、 提昇女性自主意識

女性要打破因歧視意識或傳統政治社會化而產生的自我設限，改變自己的想法，加強自我期許，學習獨立自主，突破傳統的限制，走出家庭，關心公共領域，集結女性的力量，為女性權益發聲。

## 五、 擺脫欲依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心態

女性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不應將選舉視為女人之間的戰爭，將女性當成競爭對手，以獲得婦女保障名額為目標；女性參選人應放大的政治實力，將全部的參選人當成競爭對手，以擠進安全名單為主要目標。

## 參、 修改法令制度

藉由訪談得知在鄉村地區女性從政意願仍然相當低落，政黨在有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下，尚有找不到女性願意參加選戰之窘境，若現在忽然採取政黨提名性別比例原則，擔憂政黨恐怕難以尋覓願意投入選戰之女性，且亦考慮若採自由選舉在鄉村地區女性的政治實力仍無法和男性相比；故在現階段而言作者對此制度仍存有疑慮

由訪談結果可知現今女性從政仍存在著層層的阻礙，若再加上未有政治世家的支持，欲憑藉己身之條件當選更顯困難，往往須在第一次參選時依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累積自己的政治實力與人脈後，才有持續政治生命之可能，故若欲達成兩性共治之目標，「保障」之本質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是以本文認為 100 年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所達成之協議，即建議修改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更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應該是較為可行之作法；既保障女性的從政人數，亦保障男性的從政人數，現階段先以提高 30% 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 40% 為最終目標，讓兩性皆能進入政壇發聲，政策意見將更多元，亦更符合兩性共治、社會平等正義之理念與目標。且作者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名稱會讓人有女性居於弱勢地位，獨厚女性之感覺，而制度變更後並非僅是在保障女性，若有一天男性變弱勢時也將同樣受到法律制度之保障，故將「婦女保障名額」的名稱正名為「性別比例原則」是合理且恰當的。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分

### 一、書籍

- 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巨流，民88。
-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民86。
- 王文科，《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師大書苑，民79。
- 皮以書，《選舉之理論與實踐》。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民54。
- 江澄祥，《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自版，民98。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臺北：前衛，民89。
- 李惠宗，《憲法要義》。臺北：元照，民98。
- \_\_\_\_\_，《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民99。
-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民98。
-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四冊)》。臺北：三民，民70。
- 林騰鶴，《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臺北：三民，民94。
- 林淑馨，《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民99。
-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民93。
-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臺北：元照，民99。
- 紀欣，《女人與政治》。臺北：女書文化，民89。
- 陳相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民91。
-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三民，民84。
- \_\_\_\_\_，《憲法導論》。臺北：新學林，民97。
- 黃俊傑，《行政法》。臺北：三民，民99。
- 梁雙蓮等著，《婦女與政治參與》。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民78。
- 程明修，《憲法基礎理論與國家組織》，臺北：新學林，民95。
- 塗懷瑩，《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臺北：自版，民69。

- 張世瑩，《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臺北：五南，民87。
- 張鈿富，《從方法論的省思談質的研究》。臺北：台灣書店，民83。
- 經觀榮《中華民國憲法論》。臺北：文京圖書，民87。
- 歐管，《憲法新論》。臺北：五南，民87。
- 劉鐵錚、法治斌、陳敏與劉義周，《職婦團體代表制度之研究》。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74。
- 劉亞蘭，《平等與差異—漫遊女性主義》。臺北：三民，民97。
- 謝瑾瑜，《2100 女性參政大趨勢》。臺北：探索文化，民95。
-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民78。

## 二、 期刊

- 吳煜宗，〈婦女保障名額的違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民96，頁6—7。
- 吳信華，〈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上）〉，《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民96.5，頁83—91。
- 周碧娥，〈臺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第37期，民76.3，頁13—25。
- 洪家殷，〈論我國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規定〉，《東吳法律學報》，第9卷，第1期，民95.6，頁151—189。
- 胡藹若，〈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年來的變遷〉，《復興崗學報》，第82期，民93，頁363—383。
- 黃長玲，〈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民90.5、6，頁69—81。
- 梁雙蓮、朱宏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期，民82.6，頁91—124。
- 陳惠馨，〈婦女與修憲〉，《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44期，民86.10，頁1—4。
- 湯德宗，〈新世紀憲改藍圖—以行政、立法兩權為中心〉，《月旦法學雜

- 誌》，第 109 期，民 93.7，頁 74—88。
- 楊婉瑩，〈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踐檢視性別比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3 期，民 90.9，頁 305—339。
- \_\_\_\_\_，〈性別差異下的立法院〉，《政治科學論叢》，第 15 期，民 90.12，頁 135—170。
- \_\_\_\_\_，〈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第 14 卷，第 4 期，民 89.12，頁 71—90。
- 塗懷瑩，〈我國憲法關於平等權規定之法理解析(下)〉，《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6 期，民 72，頁 2—9。
- 廖元豪，〈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第 9 卷，第 2 期，民 85，頁 1—44。
- 蔡宗珍，〈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 44 期，民 86.10，頁 5—7。

### 三、 論文

- 王名騷，〈女性菁英政治參與之分析—以第五屆女性立委為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學系，民 94。
- 李庭榕，〈地方政府辦理節慶行銷之研究—以南投火車節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民 99.6。
- 林彥君，〈從男女平等論德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民 86.6。
- 邱惟忠，〈公職人員選舉婦女保障之研究—台東縣議員選舉個案分析〉，碩士論文，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在職專班，民 91.12。
- 胡藹若，〈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1949~2000)〉，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系，民 92。
- 施碩佳，〈從無聲到有聲—論《婦友》雜誌中參政女性的主體性〉，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系，民 97。
- 范毅芳，〈我國婦女參政之研究—台北縣市地區現任女性議員參政之分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三民主義學系，民 69。

- 許翠谷，〈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為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民 91。
- 許慧玉，〈我國女性參與選舉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民 97.6。
- 黃耀輝，〈縣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研究：以南投縣議會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民 93。
- 陳美華，〈臺北市議員女性候選人競選文宣內容之分析—以第九屆政黨提名候選人平面文宣為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民 92。
- 彭滄雯，〈基層社區女性的參政與賦權—台北市現任女裏長的參政經驗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城鄉學系，民 87。
- 詹美芬，〈政黨提名與女性國會議員當選比例—以我國與瑞典為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政治學系，民 91。
- 趙飛燕，〈性別的正義？論台灣婦女參政保障制度之改革〉，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99.1。
- 張喬婷，〈民意代表選出方式的性別積極平等措施：談憲法上的性別平等與民主理論〉，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民 99.1。

#### 四、 網路

- 史情玲，〈婦女國是會議結論 婦團籲落實〉，《台灣日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309/131/2nov7.html>，  
民 100.3.9。
- 台灣立報，〈婦女參政與性別比例代表制〉，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54254>，民 89.12.28。
- 南投縣議會，<http://www.ntcc.gov.tw/>。
-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R-090-053.htm>，  
民 90.9.20。
-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告別婦女保障名額 迎向性別比例原



則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C-091-231.htm>，  
民 91.6.10。

唐在馨、黃維助，〈「婦女保障名額」議員賄選解職 男性不能遞補〉，《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26/today-p11.htm>，  
民 99.1.26。

黃長玲，〈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政策〉，

[http://www.women100.org.tw/main\\_page.aspx?PARENT\\_ID=19](http://www.women100.org.tw/main_page.aspx?PARENT_ID=19)，民 100  
.2.15。

盧太城，〈候選人高票落選 抗議婦女保障名額〉，《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9/12/7/n2746924.htm>，民 98.12.7。



## 附錄一 訪談題綱

敬愛的議員，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李佩儒，正在歐信宏博士指導下進行「女性從政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研究—以南投縣議員為例」，本研究採質性訪談方式進行。

素仰 您在縣議會問政之卓越表現，且對南投縣地方發展及服務選民，為民造福、為民喉舌皆屬口碑載道。茲因論文研究主題須有女性議員訪談實證之調查，因而請您能在百忙當中接受訪談，本次研究主要以訪談來蒐集研究資料，您的意見與經驗對我而言非常寶貴。在訪談的過程中擬先徵求您的同意，再進行錄音。訪談內容之呈現除非經過您的同意公開大名外，文中將以匿名方式處理，對此部分請您放心！希望藉由您專業的看法與經驗提供給我一些寶貴的意見，期以使本研究能更順利完成，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謝謝您！敬祝

工作愉快 萬事如意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指導教授 歐信宏 博士  
研究生 李佩儒 敬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 訪問題目

### (一)女性從政之動機與助力。

- 1.1 請問您參與縣議員選舉之動機為何？家族中是否有人從政？您從政前的經歷，是否有助於您的參選？
- 1.2 請問您認為男性議員和女性議員一樣重視女性議題嗎？是否有女性選民遭遇婦女安全（家暴或性騷擾等）問題時，向您尋求協助的相關經驗？
- 1.3 請問您認為女性從政較男性從政者具有優勢的地方和特質為何？
- 1.4 為鼓勵更多女性從政，請問您具體的策略與建議為何？

### (二)女性從政遭遇之阻力

- 2.1 請問您的家人支持您從政嗎？從政時是否曾遭遇過議員角色與家庭角色的衝突？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2.2 請問您在從政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應酬場合之喝酒文化？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2.3 請問您在從政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晚上單獨服務選民之安全疑慮？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2.4 請問您在選舉過程中，是否曾遇到男性候選人以女性候選人已有婦女有保障名額為由，而向選民請求將票轉移給男性候選人之相關經驗？若有，試問您如何面對？

### (三)對婦女保障名額之看法與見解

- 3.1 請問您贊成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嗎？贊成或反對之理由為何？
- 3.2 請問您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規定，是否會讓政黨僅願意提名女性保障人數，反而無形中造成女性從政人數偏少之情形？
- 3.3 有學者專家提議以「政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取代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於此提議您贊成或反對？理由為何？

## 附錄二 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	100.05.04	訪談代號	A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 我以前是家庭主婦，會出來參選完全是代夫出征，環境所逼，現在代夫出征的情形很多，我老公以前擔任過鄉長與縣議員，後來因案這屆無法參選，所以選民要我參選，替我先生討回公道；我在參選之前從來沒有參加過任何社團，我並不像一般的鄉、鎮長夫人都會出來擔任婦聯會主任委員，而是退居幕後在家裡照顧小孩。</p> <p>1.2 女性議員會比較重視，包括家暴、性騷擾、老公外遇、家庭倫理...等問題我們都會比男性議員重視。我之前有遇過相關案件的陳情，她們陳情時會顧慮到講的對象，有時不方便跟男性議員開口，譬如說像性侵、家暴等議題，你不太可能向男性議員開口，之前有某位女性選民她老公有小三就來找我哭訴，請我幫忙。</p> <p>1.3 很多男性議員都會喝酒，喝酒容易誤事；女性議員比較不喝酒，所以頭腦比較清楚，不會耽誤選民陳情的事情；而且我覺得女生比男生細心，更具有親和力，我覺得親和力相當重要，可以拉近與選民之間的距離。</p> <p>1.4 女性從政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我覺得可以多鼓勵女性有時間要多參加社團，政黨若要培養優秀的女性人才，也要多觀察她參加活動的意向與特質，願意走出家庭的女性才有參選的可能。</p> <p>2.1 我是代夫出征，所以家人都很支持我參選，從政時我仍需要做家事，像買菜、做飯，這都是男性議員不用面對的，但我們就像上班族一樣，家事不能省略掉，這是一定要做的。</p>				

- 2.2 我不喝酒，一開始就要堅持自己的立場，絕不可以破戒，否則沒完沒了。
- 2.3 我晚上盡量不出門，若有需要也會請人陪同。
- 2.4 有啊，但是也沒辦法，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就會更努力來爭取選票。
- 3.1 我認為應該要保障一半，現在很多女生表現的都比男性還要優秀、細心，表現不會輸給男性，應該多給女性機會，出來參加選舉，為民服務；而且我們參選時需要內外兼顧，比較辛苦，保障女性是一定要的。
- 3.2 我是無黨籍，所以沒有面臨過政黨提名的問題。
- 3.3 我想政黨若以男女性別的比例提名，女性參選人數會變多，但女性參選較弱勢，我認為最好還是直接保障女性當選人數一半。

訪談日期	100.05.04	訪談代號	B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 我們家族之前沒有人出來參選，會出來參選完全是因為我先生及朋友的鼓勵，我一開始是先選代表，一方面他們分析我的人脈應該會當選代表，一方面為了支持當時的鎮長及代表會主席，所以才出來參加選舉。我出來參選之前，曾經與先生一起加入獅子會，並成立水秀獅子會當創會長，培養人脈及領導能力，在選舉時，我的會姐拼命幫我拉票，才讓我得以當選。</p> <p>1.2 我們女性議員一定會比男性議員更加關注女性議題，因為有許多女性的議題，都是我們身旁發生的議題，像育嬰假、生理假...，我們比男性更能切身感受，並且直接面對的。我曾接獲過陳情者提供一堆相片，希望我協助處理老公外遇事件。</p> <p>1.3 女性問政比較理性，比男性更有愛心、耐心和韌性。</p> <p>1.4 從政要有很多的因素相配合，要培養一個政治人才並不容易，親戚、人脈與經濟狀況都很重要，要出來參選人和很重要。</p> <p>2.1 我是我老公逼我出來參選的，我當選代表後，每次開完會男性代表都會有討論要去哪裡聚餐、吃飯，而我卻是匆匆忙忙趕回家作晚餐給家人和員工吃，做家事是婦女的本職，是無法假以他人，自己要會調配時間。</p> <p>2.2 我認為現在喝酒文化比以前少，我是不喝酒的，以前拜票時有選民叫我喝酒說會把票投給我，我覺得他們只是希望看我出糗、失態而已，是騙人的，不會真的把票投給我，所以我會放棄這一票，轉向其他地方衝票。認為問政特色與品質比較重要。</p> <p>2.3 我有設服務處，也有請助理，選民有事情會到服務</p>				

處找我，若有需要晚上出門會請人陪同。

- 2.4 有，男性候選人為了選票顧自己哪有要你活的道理。我就是不理他，各選各的，穩住自己的勢力範圍和親戚，顧好自己的樁腳，所以服務選民要很紮實。
- 3.1. 我贊成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因為女性出來參選的人數還是沒有男生多，應該多鼓勵女性出來從政，婦女保障名額能讓更多女生願意出來從政，如果可以我覺得還要增加名額，因為我們要負得責任、義務比男性還多，家裡的大小小事全要我們處理，女性出來競選的確比較累。
- 3.2 在埔里區婦女保障名額有 2 席，國民黨 1 席，民進黨 1 席，我站在哪裡，別的女生就不敢選，要選就只有拼而已，自己要考慮是不是拼得過現任的兩位議員。如果政黨提名一半的女性出來參選，我相信就會有更多的女性願意跳出來參選。
- 3.3 我贊成啊，現在出來從政的女生還太少，最好是按照男女人口比例提名，提名人數增加，女生當選機率也相對增加，機會增加了，出來參選的女性就自然會變多，有更多女性出來替我們增取福利，我覺得很好。



訪談日期	100.05.05	訪談代號	C	訪談地點	自宅
訪談紀錄	<p>1.1 我們家幾乎都是公務人員，會出來參選的原因主要是精省及南投縣當時沒有外省籍的民意代表，為了服務榮民長輩並幫省府員工取得發言權，所以參選，所以我是在長輩及省府同仁的支持之下投入選舉。之前曾參加過一些社團，再加上有軍公教警的歷練所以參選時有獲得許多老同事和老朋友的支持。</p> <p>1.2 我認為女性議員比較重視女性議題及福利政策，由於同理心的關係，所以在選民服務上會碰到婦女朋友有困難時大多會找女性議員協助處理。例如：一位選民與男友同居，男友又有第三者，並對簿公堂，在無助時也是尋求我們協助處理。</p> <p>1.3 一般而言女性議員比男性議員較用功，服務案件會比較用心。</p> <p>1.4 社會仍然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有一句話說：「女孩子再怎麼厲害，尿尿也沒辦法灑到牆壁。」說明重男輕女的想法仍存在普羅大眾中。因此社會教育非常重要，男女平等不應只是口號，應給女孩子更多的尊重與空間，畢竟人類的組成一半男性、一半女性兩性和諧、彼此尊重，社會才能更進步更圓融，因此要給女性更多發揮的機會，各政黨也要多發掘女性專才給予機會提供空間讓其發揮。</p> <p>2.1 因為我以前就是公務人員，只是轉換角色成民意代表，所以盡量在工作和家庭之間取得平衡點，就像職業婦女也要兼顧工作及家庭，所以會要求選民盡量在上班時間到服務處陳情處理，不要耽誤到晚上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而且我也是等小孩子長大了，才出來參加選舉。</p>				

- 2.2 出去參加應酬或喜宴時，經常有選民希望我們能喝酒，但是真的不會喝，只好以飲料代替，請他們原諒，久了以後，選民知道我不喝酒，再碰到有人要我喝酒時，反而會替我解釋我從不喝酒；很難像男性議員一樣用喝酒、抽煙來和選民博感情。
- 2.3 晚上我會盡量請老公或助理陪同，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與誤會。
- 2.4 每次出來參選，都有同選區的男性候選人以我有婦女保障名額會當選為由，希望選民將票轉嫁給他，因此每次選舉都戰戰兢兢，只有靠平時努力經營選民服務案件鞏固票源，才能順利當選。
- 3.1 同意，因為自己第一次選舉就是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當時有四名女性參選，婦女保障名額一席，打的口號都是清廉參政，結果只有我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所以保障名額對第一次參選的女性來講很重要。
- 3.2 會，當婦女保障名額只有一席時，國民黨在我們的選區只肯提名一位，其主因是為了勝選，以現任者優先，因我執意參選，現任者轉換跑道參選鄉長，我才有機會代表本黨參選並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但是有時政黨提名女性人數少之主因，不全然是受限於婦女保障名額的提名人數，而是因為大環境所影響，女性從政意願低落，例如第 16 屆第二選區，雖然婦女保障名額有 2 席，國民黨仍面臨找不到女性願意披國民黨戰袍出來參選的窘境。相同狀況也發生在第三選區，民進黨一樣推派不出女性候選人。
- 3.3 女性出來參加選舉還是屬於弱勢，願意出來參選的女性也不多，依目前的狀況我還是先傾向維持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畢竟現在社會走向老年化及少子化

	<p>的趨勢，福利國家是國家政策的走向，而女性議員角色扮演較重視社福議題，應該讓女性有伸展空間；等到未來兩性真正趨於平等，而且願意出來參選的女性增多了，性別比例原則將是為未來的目標。</p>
--	---

訪談日期	100.05.05	訪談代號	D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 因為我以前老公以前是鎮長，所以對於從政的經驗是因為先生從政，我在旁有協助服務的經驗，也接觸一些選民服務擴張自己的人脈。</p> <p>1.2 女性議員比較重視，我最多接觸到的外籍配偶的家暴事情，她們很多事情都會來找我，可能因為我們是女性，她們來求助我們，覺得我們在處理上會更加細膩、貼切，也更容易站在女性的立場上以同理心去關心她們的遭遇。</p> <p>1.3 女性不像男性議員，晚上比較不需要出去應酬，也就有更多時間來服務選民。</p> <p>1.4 女性從政人數較男性少，所以我們女性議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可以在任內舉辦多舉辦活動，就公共議題鼓勵女性多多參與討論，讓更多的年輕女性願意參與政治事務；一般你看我們女性議員大都會用女性助理，也是培植她們以後出來從政，提攜後輩。</p> <p>2.1 都很支持啦！我剛才說過以前是我先生從政，我都是在幕後，家裡面的家計都是我在處理，當然剛開始從政時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可是我是覺得說既然已經要出來做選民服務了，工作上的調配，都是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去克服的，包括還可以請家裡面的人與孩子來協助我的工作，畢竟他們很支持我的工作。</p> <p>2.2 像我們去跑攤，鄉下人比較熱情，常會說：「我敬你這杯酒，也希望你跟我喝。」認為這樣才有很好的互動，但是我認為堅持是必須的，我會選民表示：「我不會喝酒，但我的誠意不會因為沒有喝這杯酒而減少。」長久下來，也獲得了選民的認同。</p> <p>2.3 至於服務選民方面我會單獨前往，若是在晚上出</p>				

門我就不太會單獨約，會請助理陪同。

- 2.4 我想每一個選區的女性候選人都會遭遇到這種狀況，像我第 1 次出來競選時，就有某位男性候選人說我：「她 1 票就當選了，她穩當選的，票不用投她了。」有這樣的謠言讓我很困擾，所以我提出了告訴來澄清，提出告訴後媒體也才會報導，讓更多選民知道這件事。
- 3.1 基本上，雖然我們說男女平權，可是依實際狀況而言女生地位仍較為弱勢，所以還是有婦女保障名額，讓更多的女性有意願出來從政，畢竟在政治方面，男女從政人數仍有落差。
- 3.2 政黨為了勝選，是有這樣的限制，若是如此可以增加婦女保障名額的席次啊。
- 3.3 這也不失為一個好辦法，像是我們老議員是不會有什麼顧慮，但是對於一個剛剛要出來參選的女性而言，對於這樣的制度還是會有參選顧慮，畢竟女性選舉比較辛苦，我認為這樣的制度現在氣候還不到，等到未來有越來越多的女性願意從政，從基層選起，擔任鄉(鎮、市)民代表的女性比例變更多時或許可以考慮。

訪談日期	100.05.06	訪談代號	E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 我們家沒有人從政，我當初是當議員的助理，覺得在這種環境裡面能為別人服務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又覺得說反正自己還年輕，可以自己出來試看看。</p> <p>1.2 女性當然會比較重視，因為女性議員對女性議題所關心的角度是最直接的，能夠表達女性的意見也是最正確的。通常來找我的女性大都是遭遇到家暴事件，一般大概都是因為同為女性的信任度，讓受暴婦女敢對我說出她遭遇到家暴的狀況，希望藉由我的關心讓公權力更快的介入，她們認為跟我反映後比較不容易受到報復，比較有保障。所以就我所知，一般女性受到家暴、性侵或性騷擾等議題跟女性議員反映的狀況會比跟男性議員反映來得多。</p> <p>1.3 我覺得女性議員的細心和觀察力比男性議員好很多，很多男性比較粗線條，態度比較直接，講話也比較強硬，但是女性通常在家中的角色比較會柔和，善於穿針以線，運用這種圓融的特質，女性比較容易溝通事情。我也觀察到男性有時逞口舌之快，容易引發其他的爭執，在這方面女性的確比男性來得好很多。</p> <p>1.4 我發現女性對政治或公共事務參與度較男性低落，因為她們對家庭和民生的著墨還是比較大，大都仍以家庭為重。我認為女性從政有助於社會的和諧，可以多鼓勵女性參與社團，藉由公共事務的關心，讓女性瞭解自己也是有能力來服務人群的。以我們女青商來講，我們的議事規則和議會的議事規則一樣，鼓勵女性參加社團，透過議程的學習讓女性學習溝通與表達，並集結女性意見</p>				

讓政府更關心女性議題。

- 2.1 我家人都不支持，因為我們家沒有人從政過，他們認為政治是非常複雜的，再加上我是女孩子，她們認為女性從政是把她放在一個比較複雜的環境中，家人是站在保護的心態，他們認為女性當議員助理還比較單純，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是要站在第一線又另當別論了；所以他們是由不支持，到我堅持，轉而幫忙。至於工作與家庭角色衝突方面，因為我還沒結婚，所以還好，如果遇到選民服務與家人活動有抵觸時，我還是會以選民服務為優先。
- 2.2 這是女性從政一定會面臨到的，我覺得台灣的喝酒文化比較不好的是會用勸酒的方式，一直拼酒，好像有喝，才有給他面子；剛開始當議員時覺得要跟男性議員一樣喝酒應酬，你會覺得「哇！真得好辛苦喔！」的確造成我的困擾，但長時間下來要把持住自己，堅持立場，這種困擾慢慢的也就不再是困擾了，喝酒文化的確存在我們的政治圈，要如何做，女性議員其實是可以選擇的。
- 2.3 除非是我很信賴或很熟的朋友，不然我不會在晚上出門，我會利用白天時請助理陪同，助理一方面可以跟我們作伴，一方面可以幫我紀錄一些事情，最重要的是安全考量，因為面臨到的選民有時是一通電話給你，你跟他們還不熟，去到現場時，還是要有人陪同會比較好一點。
- 2.4 這是一定會的，但是就這一屆選舉而言，我們這一區女性參選人數增加，所以我會把這種壓力當作是一種競爭。我會告訴選民也轉換自己的心態，認為這並不是2席婦女保障名額的競爭，因為這會所縮小競爭範圍，而是10個當選名額的競爭。
- 3.1 我覺得還是要有婦女保障名額，因為這是一個最基

本的保障，畢竟台灣仍是父權社會，女性從政上所遇到的阻礙比男性還要多，你看像現在的家庭主權或經濟主權大都為男性所把持，女性從政真的比較困難。而且選民在投票時並不僅僅是考慮到服務態度，還會考慮到人情和地緣關係，男性往往較具優勢。像我剛剛提到女性從政的優點這麼多，若沒有女性，那真得很可惜；你會發現在當選的議員裡面男性仍佔大多數。

3.2 像我們這一選區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名額只有 2 席，政黨提名當然只有 2 名，因為政黨不可能分散火力，而是會以勝選為考量，雖然政黨在提名方面大都以現任者為優先，但黨仍有初選提名機制，讓大家自由登記初選，會由民調和現任者的服務狀況來決定提名參選名單。

3.3 對於這樣的制度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怕遇到的挫折是以傳統的南投縣的選舉來說，女男仍未完全的達到平等，政黨若依男女比例提名候選人，女性候選人太多時仍會遭遇到競爭上的排擠，不易當選；而且大多數的女性出來參加競選，仍是把目標設在婦女保障名額，如果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保障，可能會降低女性從政意願。但又像剛剛提的婦女保障名額又限縮住了政黨提名的框框，所以如果未來能夠真正的達到女男平等，又有更多的女性願意出來從政，基本上我是可以接受這樣的看法，這是未來的目標。



訪談日期	100.05.07	訪談代號	F	訪談地點	自宅
訪談紀錄	<p>1.1 我們家之前並沒有人參選，我出來參選的動機主要是因為我在婦女屆已經十幾年了，當過婦工會會長、青溪婦聯會主委還有婦聯會主委，在社團當中我看到很多的弱勢族群求救無門，看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我常常不由自主的想幫助他們，但是我缺少了一份職務，有了這份職務我更可以替他們說話，爭取更多的福利與權益。</p> <p>1.2 我本身在婦女界已經很久了，所以我在女性議題方面會比其他男性議員還要較重視，其他男性跟婦女團體比較少接觸，可能就比較不會這麼關心女性議題，但我們長期跟婦女姊妹們在一起，我們就會特別關心婦女權益。有 1 位張○○女士，夫妻經商失敗，她老公又罹患癌症，經濟陷入困境，張○○女士哭著打電話跟我求助，我義不容辭馬上幫他申請急難救助，並由婦聯會的姊妹們集資捐助，幫助她渡過困境，她高中的女兒在工作時又遭遇性侵，我立刻幫她做個案輔導，並從學校各方面資源加以協助。</p> <p>1.3 女性議員比男性議員比較細心，考量的比較長遠，遇到選民的陳情，我一定會瞭解整個過程之後，不會只看到表面，所以女性會比較細心的去觀察，比較有耐心的去瞭解陳情人的需求，我們會有比較多的耐心、關心和愛心。</p> <p>1.4 女性要當選需各方面都已經準備好了，具備各種能力和條件後才出來參選；想出來從政可以多參加社團經營人脈或者是多跟政治人物接觸，像我 3 個助理都是女生，可以慢慢的對政治產生興趣，也才知道如何輔選與競選。</p>				

- 2.1 上一屆國民黨就已經要徵召我出來參選，但因家庭因素，我先生不贊成，所以沒有出來；但這次出來參選是經過所有的家人、朋友全面的支持鼓勵我出來參選。現在我並沒有角色衝突的顧慮，因為小孩子已經長大了，以前小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全心扮演好我家庭主婦的角色，現在小孩子長大了，我就有餘力出來服務更多的人。
- 2.2 我剛出來參選拜票時有一個餐會，當中有人拿酒敬我並對我說：「妳這杯酒不喝，我就不投妳。」我馬上回答說：「假如你要選一個喝酒的縣議員拜託你就不要投我票，假如你要選一個會服務、肯服務的縣議員你再投給我。」所以一路走來沒有人硬要我喝酒。
- 2.3 我認為我們的治安還算不錯，所以我並沒有晚上服務選民人身安全的考量。
- 2.4 有，還是有一些男性議員在參選時覺得自己面臨到危機，會用各種方式來爭取選票；我就要盡量的宣導自己的參選理念、動機與優點，我不會把男性所說的話看在眼裡；只要選民認同妳、支持您，其他人說的話我不會 Care。
- 3.1 雖然現在婦女意識日益抬頭，能力漸漸被大眾所認同，但是還是有某方面比較弱勢，畢竟傳統上仍存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因此還是需要有婦女保障名額加以保障。
- 3.2 政黨在提名女性方面的確有不公的現象。政黨在提名男性數目上都是女性的 double，甚至是 double 再 double，但是我不覺得這是婦女保障名額造成的，而是從古至今男尊女卑觀念，認為男生比較會做事情，比較容易當選，所以政黨才會多提名男性，可是我覺得這是政黨長久以來錯誤的觀念；所以

我認為女性提名人數偏少，並不是跟保障名額有關，就算是婦女保障名額只有 2 個，政黨也可以提名女性 3 個、4 個出來選舉啊！再來女性願意出來從政的人數本來較不多，所以在提名方面也會造成影響。

3.3 我不贊成，我覺得不應該有所謂的「比例」，政黨在提名時不應該侷限男生一定要提名幾個？女生一定要提名幾個？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時應該考量的是服務熱誠和各方面的能力，只要是有意願、很棒、很優秀的人，政黨都應該提名他，給他機會代表政黨出來參選，所以政黨的提名策略上很重要。我比較傾向維持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畢竟女性還是比較弱勢，有保障的必要，未來等到婦女地位全面性的提昇，自然就不需要有婦女保障名額了，我相信會有這麼一天。

訪談日期	100.05.10	訪談代號	G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我認為女性應走出家庭，女權意識抬頭，兩性共治是未來的趨勢；我們家是經營書店，並非政治世家，我當初也沒有參加什麼社團，出來參選的主要原因是先生很支持，而且在經商時看到有很多事情很可以去推動，但是本身在職場上因為領域的不同，所以無法實現理想，所以我想藉由民意代表的職權，去推動更多的公共議題，造福更多婦女。</p> <p>1.2 我覺得女性議員會比男性議員重視女性議題，女性議員除了重視女性議題外，也重視全面性的議題；現在女性選民最常跟我求助的是家暴和性侵問題，這些問題是很難跟男性議員啟口的，所以會跟同樣身為我們的女性求助。</p> <p>1.3 保障名額是女性的優勢，而且我認為女性比較專注，柔軟度比較夠，細膩度比較夠，女性很少在應酬，所以女性較投入服務的時間和精神比男性還多，一般民眾對女性議員的信賴度也較夠。</p> <p>1.4 有很多社團都可以鼓勵女性多參與，從點、線、面再來鋪成，從小地方協助女性走出家庭，女性走出家庭後視野也會比較廣。即使女性在家照顧家庭，現在資訊發達，女性都可以在家中透過E化與外界作連結，兩性共治是未來的趨勢。</p> <p>2.1 剛剛已經提過我家人很支持我從政，但仍是和家庭和工作的角色衝突，女性從政相較之下就是比男性還辛苦，傳統上認為男主外，女主內，都是要把家庭料理好，小孩照顧好，公婆侍奉好，有時間才可以跨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所以要自己去學會分配時間，家人也要互相幫忙，像以前我經商時小孩放學都是我去接，現在我從政後，換成我先生去接。</p>				

我比別人幸運的是我先生很支持我從政，甚至比我還熱衷參與政治，女人從政假如先生不支持，會鬧家庭革命，會變得很辛苦，但是男人就不同了，男人要出來選，家人不支持，他還是要出來選，女人是一定要得到家庭的諒解與支持，她才會站出來，不然是絕對選不上的。

2.2 我本身不喝酒，我也不贊成女性議員喝酒，因為喝酒後往往容易誤事，也會破壞形象；既然是服務就要專業一點，尤其是女人，自己的言行舉止就加注意。

2.3 我出去服務選民，晚上一定有我女兒陪，不然就盡量早點回家。

2.4 的確會碰到這種問題，我會認為我們現在這個社會應該選賢與能，不應該選男選女，而應該選肯做事的候選人。更何況女性將家庭顧好後，仍有心想出來從政，關心公共事務，我們更應該給她機會。

3.1 我贊成，因為台灣社會還是以男性優先，以男性為主，重男輕女的觀念仍存在著，女性仍是弱勢的，你看我們議會議員人數也是男多於女，應有婦女保障名額，為女性發聲，很多女性議題是男性不會說的。

3.2 其實不會，我們民進黨本身有初選制度，也有徵召內規，在中央會做地方的民調，以民意為基礎來提名，不論婦女保障名額是保障幾名，民進黨是以民意和能力為提名標準。

3.3 我還是比較贊成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4分之1的婦女保障名額門檻設了以後，女性從政才開始有優勢，也才有更多女性願意站出來參選，等到越來越多的女性願意參與公共事務，不用等到其他制度的建立，兩性在從政上的人數就自然

	而然達到平衡點，也是就是兩性共治的時候，這是我們的目標。
--	------------------------------

訪談日期	100.05.10	訪談代號	H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 我是臨時決定參選的，我先生之前就是縣議員，這屆他沒有選，他希望我出來選，不然我之前只是很單純的家庭主婦，要踏出這步出來參選，真的很困難，畢竟我沒有參加什麼社團，也很少陪我先出去應酬，一直到選前，我們才趕快成立婦女團隊，由我們婦女團隊陪同我到各處去拜票，所以我很感謝婦女團隊義不容辭的幫助我。</p> <p>1.2 我覺得男、女議員都很重視女性議題，身為民意代表對任何議題都應該很重視，目前為止並沒有女性選民特別跟我反映婦女問題。</p> <p>1.3 女性比較細膩，也比較柔性化，所以可以柔性的面對選民的訴求，不會像男生一樣這麼強勢。</p> <p>1.4 我覺得女性從政最重要的是有服務熱誠、有興趣，此外社交也很重要，家人、朋友能夠支持，若要從政可以從基層開始選起。</p> <p>2.1 我先生很支持我出來從政，但是身為民意代表後很難兼顧家庭和工作，所以我會以工作為主，時間也要自己去規劃分配。</p> <p>2.2 本身我不喝酒，大家也不會勉強我喝酒。</p> <p>2.3 在服務選民方面，我一定會讓助理陪同。</p> <p>2.4 當初我參選的時候有 3 位女性候選人，但是婦女保障名額只有 2 位，所以並沒有男性說這樣的話，大家各憑實力，票數一定要衝到前面去。</p> <p>3.1 現在想出來從政的女性也滿多的，女性的能力不比男性差，很多公司企業也很多女強人，所以我覺得婦女保障名額並沒有存在的必要。</p> <p>3.2 我是無黨籍，沒有遇過這方面的問題。</p> <p>3.3 這方面因為本身我是無黨籍，所以我對這方面沒有</p>				

	<p>特別的想法；但我認為有政黨的提名與支持在選舉上會是很大的助力，像我沒有政黨的支持，在服務與經營上就要比別人加倍努力。</p>
--	---



訪談日期	100.05.10	訪談代號	I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我的個性比較雞婆，閒不住，想出來為民服務，所以出來參選。我在參選之前也很積極的參加一些民間的社團，之前家族中並無人從政。</p> <p>1.2 我認為女性議員比男性議員還重視女性議題，女性對自身的議題會比較關心、注重。很多女性選民遭遇到問題時都會來跟我求助，我遭遇到最多的就是家暴問題了，女性被挨打的比較多，她們需要民意代表協助，也不好意思跟男性議員說，所以會來找我，我會陪同一起到警察局，我已經去過警察局好多次了。</p> <p>1.3 女性觀察力、行動力都比男性好，考量事情也比較遠。</p> <p>1.4 政黨應該栽培下一代年輕女性出來從政，不應該青黃不接，黨在栽培時應注重素質，包括：學歷、作為。讓女性從基層做起，從社區理事長、村(里)長服務起。</p> <p>2.1 我家人很支持我從政，甚至比我還積極，所以我並沒有遭遇到角色衝突的問題，雖然家事還是要做，但是我會自己調配時間，我媽媽也會幫我帶孩子。</p> <p>2.2 我有遭遇到喝酒的困擾，但是我不會喝酒，久了，選民也不會硬勉強。</p> <p>2.3 常常三更半夜有選民叫我出去，我就1個人去，並沒有安全上的疑慮，我沒有在怕的。</p> <p>2.4 在選舉時會有男性候選人跟選民說我有婦女保障名額了，我就是拼，跟男性公平競爭，有票數才有當選的機會。</p> <p>3.1 每個人的狀況不同，如果沒有政治家族世襲、沒有夫家支持，女性出來從政真的很辛苦，要當選也比</p>				

	<p>較困難，所以我覺得婦女保障名額還是有存在的必要，也需要有女性出來替女性發聲。</p> <p>3.2 政黨在提名上不公平的地方也是有。</p> <p>3.3 黨的提名的確很重要，但如果要執行這種制度，不如直接開放，有意願參選、有能力的，黨就可以提名，不用侷限要提名多少個男性，多少個女性，黨的提名機制很重要，不應該限縮在婦女保障名額的當選人數。</p>
--	--

訪談日期	100.05.10	訪談代號	J	訪談地點	議會會客室
訪談紀錄	<p>1.1 我先生以前當過鄉長，我當初出來參選主要是希望能為民服務，我是先選代表才出來選議員，在參選以前我曾擔任社團的理事長，在社團中學習到很多事情，所以以社團的經驗，來做為從政的參考。</p> <p>1.2 女性議員會比較重視女性議題，比如說女性遭遇到家暴或外遇的事情時，都會跑來找我，看是否有較好的處理方式。</p> <p>1.3 大部分的女性從政者比較沒有兼職，所以可以專職專業的服務選民，在服務選民上也比較細心。</p> <p>1.4 女性若想從政，可以先從基層代表、村(里)長的選舉開始選起，用最真誠的心態來面對選民，當選以後也要用最真誠的心態來服務選民，我想這樣對女性民意代表來講，比較容易被選民所接受。在政黨的部分，國民黨常常會辦一些婦女的成長活動，女性也可以多多參與，從中訓練學習。</p> <p>2.1 我從政是我先生鼓勵的，一般女性出來從政大都是家人、先生的鼓勵，女性從政比較被動，男性就不同了，就算老婆反對，他還是會堅持出來參選。我當議員時小孩子都大了，所以並沒有遭遇所謂的角色衝突，至於家事方面要自己安排好時間就可以了，家人也會給予協助。</p> <p>2.2 喝酒文化並不會對我造成困擾，因為我先生以前當鄉長時，我都會陪同參加應酬，再加上我的選區都是屬於農村型的，那邊的朋友或老人家晚上沒有什麼娛樂，就是喜歡喝 1、2 杯小酒，所以他們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去，我就會過去陪他們喝。</p> <p>2.3 女性議員晚上出去服務選民真得比較不方便，我們那邊社區也比較少，大都是偏遠的農村，路程也都</p>				

是比較屬於山區，所以大部分晚上我要出去時，我先生或兒子一定會陪同。

2.4 如果只有我 1 女生出來參選，當然我就不會計較其他男性候選人說什麼，但如果有 2 位以上的女性候選人出來選，我覺得這種話不能當做參考，要全力拼進安全名單裡面。

3.1 雖然現今的社會中都說男女平等，但其實還是男女不平等，女性從政遇到的阻礙還是比男性多，所以女性投入選舉的候選人比較少，所以我認為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仍是要保存著。

3.2 我並不覺得婦女保障名額造成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的無形阻礙，政黨提名女性較少的主因是女性較弱勢，所以現實狀況中其實並沒有這麼多的女性願意出來參選。

3.3 若照性別比例原則這種制度，女性會比較弱勢，很難當選，尤其是對第 1 屆出來參選的女性候選人，大部分能當選都是靠家族或夫家影響力，第 2 屆以後才是展現自己實力的時候；所以女性在 1 屆時若沒有家族或夫家的支持要出來參選，想要贏得勝選相當困難的，我比較贊成維持現在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除非女性權益能再成長。

